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M Energy Tech Co., Ltd. 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建議收購船舶；
- (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成立合營企業；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3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同日上午十時正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以較後者為準)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南海大道1089號招商局發展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9至90頁。隨函附奉適用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將之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3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6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	59
附錄二 — 有關該船舶可識別淨收入流之未經審核損益表 .....	61
附錄三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62
附錄四 — 估值報告 .....	67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	8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90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協議備忘錄建議收購該船舶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銀行營業日」	指	香港、新加坡、中國及紐約的銀行均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買方」	指	本公司
「交割」	指	根據協議備忘錄辦理該船舶買賣的文件交割
「交割日期」	指	落實交割的銀行營業日，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
「招商局集團」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一家綜合性的大型國有企業集團，由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理
「招商局船舶工業」	指	招商局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招商局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招商局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招商局重工(江蘇)」	指	招商局重工(江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招商局船舶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釋 義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SCV」	指	飽和潛水支持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i)協議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該等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工程總承包」	指	工程、採購及施工
「現有光船租約」	指	現有的光船租約，據此，該船舶由賣方租予TSC Offshore (經訂約方不時補充)
「融資」	指	一間銀行(獨立第三方)將向買方提供1億美元的承諾定期貸款融資
「FPSO」	指	浮式生產儲卸油裝置
「資金投資協議」	指	OSE與TSC Offshore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的資金投資協議，內容有關對合營企業按比例作出股權出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i)協議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該等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釋 義

---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i)協議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該等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招商局船舶工業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初始資本出資」	指	TSC Offshore根據合營企業協議的初始資本出資1,185,000馬來西亞令吉
「合營企業」	指	Oceanstar FPSO Asset 01 Sdn. Bhd.，為合營企業夥伴根據合營企業協議於馬來西亞成立的合營企業實體
「合營企業協議」	指	OSE、TSC Offshore、Rozali Bin Hamzah、Andy Goh Beng Kwang、Chuah Choong Keat與合營企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的合營企業協議，目的是參與相關項目
「該等合資協議」	指	合營企業協議及資金投資協議
「合營企業夥伴」	指	OSE、TSC Offshore、Rozali Bin Hamzah、Andy Goh Beng Kwang及Chuah Choong Keat，即合營企業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馬來西亞」	指	馬來西亞聯邦

---

## 釋 義

---

「協議備忘錄」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該船舶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的協議備忘錄
「OSE」	指	Oceanstar Marine & Offshore Investment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Prime Force」	指	Prime Force Investment Corporation，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招商局船舶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持有1,530,37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18%)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購買價」	指	收購該船舶的協定代價110,000,000美元
「相關項目」	指	就Petronas Carigali Sdn Bhd授出的Sepat綜合再開發項目於馬來西亞提供浮式生產儲卸油裝置(FPSO)的租賃、營運及維護(包括提供合適船舶)，連同據此簽立任何正式的上游合約、獲批准的變更或延期。合營企業夥伴擬就此目的，由合營企業與招商局重工(江蘇)就提供FPSO系統的工程總承包服務訂立船廠工程總承包合同
「馬來西亞令吉」	指	馬來西亞法定貨幣馬來西亞令吉
「賣方」	指	Well Target One O On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招商局船舶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SC Offshore」	指	TSC Offshore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期租租約」	指	TSC Offshore將該船舶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的期租租約（經訂約方不時補充）
「總股權出資額」	指	合營企業夥伴根據資金投資協議向合營企業作出的股權出資，總額為79,540,874美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估值師」	指	滙來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一家獨立專業估值師
「該船舶」	指	飽和潛水支持船「DSCV Lichtenstein」，IMO編號9758296，於巴哈馬(拿騷)註冊，由挪威船級社入級(1A1 DSV(SAT) DYNPOS(AUTR))，於二零一七年建造
「%」	指	百分比



**CM Energy Tech Co., Ltd.**  
**华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執行董事：

詹華鋒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梅中華先生(主席)

劉建成先生

譚榮添先生

張熙政先生

張夢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振東先生

張真女士

薛建中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青衣島

西草灣路1-7號

寫字樓3樓

敬啟者：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建議收購船舶；**

**(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成立合營企業；**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協議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該等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協議備忘錄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協議備忘錄，以購買價110,000,000美元收購該船舶(一艘飽和潛水支持船)。根據現有光船租約，該船舶目前由賣方以光船租賃方式租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SC Offshore。TSC Offshore已根據期租租約將該船舶期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該期租租約將繼續有效，不受協議備忘錄影響。

### 該等合資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TSC Offshore(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他合營企業夥伴訂立合營企業協議，據此，合營企業夥伴同意成立合營企業，目的是透過與招商局重工(江蘇)訂立船廠工程總承包合同以參與相關項目。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TSC Offshore(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OSE訂立資金投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TSC Offshore同意向合營企業按比例作出股權出資15,908,175美元(包括初始資本出資)。

本通函主要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1)協議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2)該等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3)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4)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5)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6)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協議備忘錄

#### 主要條款

協議備忘錄的詳情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 訂約方

- (1) 賣方：Well Target One O One Limited
- (2) 買方：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

### 待收購之船舶

根據協議備忘錄建議收購之該船舶為飽和潛水支持船「DSCV Lichtenstein」，IMO 編號9758296，於巴哈馬(拿騷)註冊，由挪威船級社入級(1A1 DSV(SAT) DYNPOS(AUTR))，於二零一七年建造。

根據現有光船租約，該船舶目前由賣方以光船租賃方式租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SC Offshore。TSC Offshore 已根據期租租約將該船舶期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該期租租約將繼續有效，不受協議備忘錄影響。該船舶的法定所有權以文件交付及「現況現狀」的方式購買，且在整個過程中，該船舶仍由 TSC Offshore 根據現有光船租約持有。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該船舶應佔除稅前後淨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574	(1,550)
除稅後溢利／(虧損)	11,709	(1,550)

賣方最初收購該船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交付)之成本約為110.8百萬美元。

現有光船租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
訂約方	:	擁有人：賣方 承租人：TSC Offshore
船舶	:	該船舶
租期	: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目前租金	:	每日48,000美元
購買權	:	購買該船舶的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可在該船舶交付日期(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後的六(6)個月內行使，而該權利已過期。

---

## 董事會函件

---

終止權 : 除擁有人違約或破產時的慣常終止權外，並無終止權。

續約權 : 無續約權。

期租租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擁有人：TSC Offshore  
承租人：一名獨立第三方

船舶 : 該船舶

租期 : 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目前租金 : 每日83,000美元

### 代價

該船舶的購買價為110,000,000美元。

購買價乃由協議備忘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基於以下因素釐定：(i)根據估值師採用市場法編製的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該船舶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估值為111,000,000美元；(ii)該船舶的現況；及(iii)市場資料(包括同類型船舶的現行市場價值)。

買方應透過動用融資額度及其內部資源為購買價撥資。

### 估值

#### 估值師之資歷、業界專長及往績記錄

李殷霽先生(估值師董事及估值報告負責人)為特許金融分析師、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澳洲礦業與冶金協會會員及註冊商業估值師。彼於商業及資產估值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彼監察估值師的商業及資產估值服務，並曾為中國、香港及新加坡不同行業之上市公司及私人實體提供各類型估值服務。李殷霽先生及估值師均在主要服務於石油與天然氣產業、離岸風電場及水下工程的離岸船舶(包括DSCV及自升式鑽井平台)的估值方面擁有豐富實踐經驗。

董事已評估估值師之資歷、經驗及往績記錄，並認為估值師擁有足夠的經驗及相關專業資格，能夠對該船舶進行估值。

#### 估值師之獨立性

估值師確認，且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估值師獨立於本公司、賣方、招商局船舶工業、招商局重工(江蘇)、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與上述各方均並無關連。

#### 估值方式及方法

於進行估值時，估值師已考慮成本法、收入法及市場法。

市場法比較標的資產與市場上交易之類似資產、業務所有權權益及證券以及同一業務之任何相關股份交易。該業務任何部分的過往交易或要約亦可能作為價值的參考依據。

於估值中，標的資產的價值乃透過應用市場法技術(即指引交易法)而得出。指引交易法利用涉及與標的資產相同或類似的資產之交易資料作為價值指標。

有別於市場法及收入法(其考慮市場情緒或資產未來盈利能力作為釐定現值之函數)，成本法考慮形成資產之基本成本。估值師認為此方法不適用於分析，此乃因為標的資產的價值與其成本並無明確關係。

---

## 董事會函件

---

收入法並非估值之首選，此乃因為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即估值日期)存在可與標的資產作比較的相關市場項目，且標的資產缺乏可靠的未來收入來源金額及時間預測。

據估值師告知，該船舶估值所採用的市場法及指引交易法為評估海事資產所採用的常用方法之一。經考慮估值師的意見以及估值師對上述其他估值方式及方法之可靠性的分析，董事會認為，估值師估值採用的方法及依據屬常用，且在確定該船舶的估值方面屬合理。

除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外，作為本集團市場調查一部分，本公司亦參考一家領先的、信譽卓著的國際船舶經紀公司所編製的估值證書。根據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該船舶的估值為111,000,000美元，而購買價為110,000,000美元，兩者均在上述估值證書中列明的該船舶的參考市場價值範圍內(即100百萬美元至120百萬美元)。

### 主要輸入數據

#### 可資比較交易

由於標的資產是DSCV，為了選擇合適的可資比較交易，估值師將重點放在DSCV的近期交易及要價。

可資比較交易的篩選標準如下：

1. DSCV的交易及要價；及
2. 交易日期或上市日期在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即估值日期)起計一年內。

據估值師告知，DSCV的交易並不頻繁，且該船舶之可資比較交易資料有限。因此，估值師亦考慮近期上市或要約出售(一(1)年內)的DSCV價格。可資比較交易經調整價格區間較窄(110.74百萬美元至111.50百萬美元)，被視為顯示所選可資比較交易屬適當且具有充分代表性。鑒於估值師的意見及相關情況(例如，相關的抽樣條件及可資比較交易之間的偏差)，董事會認為，估值師為估值所採用的可資比較交易屬適當且具有充分代表性。

## 董事會函件

估值師已根據上述篩選標準選出以下可資比較交易：

交易	1	2	3
交易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不適用(附註1)	不適用(附註2)
船舶名稱	Picasso	Andy Warhol	Van Gogh
交易價格	115,940,000美元 (包括銀行利息 5,940,000美元)	115,000,000美元	98,000,000美元 (摘錄自管理層提供的 內部資料來源)
總長度	120.80米	103.15米	111.58米
寬度	25.00米	23.00米	23.00米
夏季/最大吃水	7.70米	7.70米	7.00米
總噸位	11,117噸	8,745噸	9,173噸
載重噸位	7,000噸	5,600噸	5,500噸
建造年份	二零一八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一九年
動態定位系統分級	DP-2級	DP-2級	DP-2級
系統類型	雙鐘飽和	單鐘飽和	單鐘飽和
最大作業深度	300米	300米	300米
飽和潛水能力	18人	18人	18人
主起重機	140噸	150噸	150噸
裝卸/甲板貨區	1,300平方米	800平方米	1,000平方米
可運載人數	130人	120人	120人

附註：

1. Andy Warhol於二零二六年新造，上市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至五月之間。
2. Van Gogh之上市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六日。

### 調整

1. 可資比較交易的交易價格或要價進行了規格調整、調試調整、船齡調整及要價調整。
2. 根據管理層，雙鐘系統的建設成本較單鐘系統高出約5,000,000美元。
3. 根據管理層，在其他因素不變的情況下，總噸位越高，DSCV的建造成本越高。
4. 根據管理層，一艘典型DSCV的調試成本約為8,000,000美元至10,000,000美元。為保守起見，DSCV Andy Warhol的調試成本假設為最低的8,000,000美元。
5. 根據管理層，DSCV的使用年期為25年。
6. 根據管理層，要價調整幅度在約-1%至-2%之間。為保守起見，假設要價調整幅度為-5%。

## 董事會函件

可資比較交易的交易價格或要價的調整摘要如下：

交易	1	2	3
交易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不適用	不適用
船舶名稱	Picasso	Andy Warhol	Van Gogh
交易價格	115,940,000美元 (包括銀行利息 5,940,000美元)	115,000,000美元	98,000,000美元 (摘錄自管理層提供的 內部資料來源)
建造年份	二零一八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一九年
規格調整	0%	31%	26%
調試調整	0%	7%	0%
船齡調整	-4%	-36%	-8%
要價調整	0%	-5%	-5%
經調整價格	111,302,400美元	111,500,000美元	110,740,000美元

### 假設

主要假設如下：

- 現行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可能對整體經濟及標的資產之營運造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 現行稅法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融資成本及融資可得性不會出現重大波動；
- 該船舶將就主要業務遵守所有法律及監管規定；
- 標的資產之發展將不會受融資可得性所限制，且融資成本不會出現重大波動；
- 將不會出現超出該船舶管理層控制範圍以外之任何不利事件，包括自然災害、災難、火災、爆炸、洪水、恐怖主義行為及恐怖主義、大流行及疫症，而可能對標的資產之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 未來匯率及利率走勢不會與現行市場水平出現重大差別；及
- 該船舶將就其營運留聘具才幹之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員工。

估值師確認，估值中採用的主要假設為市場上類似估值項目中通常採用者。因此，董事會認為，估值師在估值中所採用的假設屬公平合理。

### 付款

於交割時，買方應以可即時動用的資金，將購買價支付至賣方通知的指定賬戶。

### 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以下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已召開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所規定的任何股東大會，且獨立股東已批准協議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融資協議已簽署，而該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不包括與協議備忘錄及所有權轉移證明相關的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且買方具備撥款條件，能根據協議備忘錄自融資提取全部款項，以部分清償購買價；
- (c) 已完成與融資相關且按規定須向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辦理的任何備案或登記，或由中國律師確認無需辦理該等備案；
- (d) 巴哈馬海事局就轉讓該船舶所有權予買方(該等所有權應無任何權益負擔)的銷售契據格式以及就所有權變更事宜發出預先批准，並確認於交割後該船舶將繼續於巴哈馬註冊；
- (e) 於交割日期，協議備忘錄中所載的陳述與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
- (f) 招商局船舶工業已按照相關規定完成資產評估備案程序。

買方將盡合理努力達成條件(a)至(c)，而賣方將盡合理努力達成或促使達成條件(d)及(f)。條件(d)可由買方豁免。

若有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則協議備忘錄應即時自動失效及終止，屆時(其中包括)，除任何先前的違約及繼續有效的條文外，訂約方均不再享有協議備忘錄項下的任何權利，亦不須再承擔其項下的任何義務。

### 交割

交割將於交割日期於香港(或透過電子方式交換文件)進行。

於交割時，現有光船租約將因合併而自動終止，自法定所有權轉移之際起生效，買方將作為TSC Offshore的唯一股東，取得復歸權益。

### 合營企業協議

#### 主要條款

合營企業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 訂約方

- (1) Oceanstar Marine & Offshore Investment Pte. Ltd. (作為合營企業夥伴)
- (2) TSC Offshore Pte. Ltd. (作為合營企業夥伴)
- (3) Rozali Bin Hamzah (作為合營企業夥伴)
- (4) Andy Goh Beng Kwang (作為合營企業夥伴)
- (5) Chuah Choong Keat (作為合營企業夥伴)
- (6) Oceanstar FPSO Asset 01 Sdn. Bhd. (合營企業)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SE、Rozali Bin Hamzah、Andy Goh Beng Kwang、Chuah Choong Keat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之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 董事會函件

### 成立合營企業

根據合營企業協議成立合營企業的唯一目的是參與相關項目。合營企業參與相關項目範圍以外的任何項目、業務活動或企業，須事先取得OSE及TSC Offshore的書面批准。

### 資本出資

合營企業的合營企業夥伴(各自為股東)及其各自的資本出資承諾載於下表：

股東	出資金額 (馬來西亞令吉)	已發行股份	持股比例
OSE	1,718,250	1,718,250	29%
TSC Offshore	1,185,000	1,185,000	20%
Rozali Bin Hamzah	1,303,500	1,303,500	22%
Andy Goh Beng Kwang	1,303,500	1,303,500	22%
Chuah Choong Keat	414,750	414,750	7%
<b>總計</b>	<b>5,925,000</b>	<b>5,925,000</b>	<b>100%</b>

初始資本出資乃由合營企業夥伴經參考相關項目所需的合營企業估計初始資金需求以及合營企業夥伴於合營企業的持股比例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本集團預期將透過其內部資源，為合營企業協議項下的初始資本出資提供資金。

合營企業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亦不會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 合營企業的管理

合營企業的業務及事務應由其董事會管理。

OSE有權不時委任四(4)名董事，而TSC Offshore有權不時委任一(1)名董事。合營企業的董事會主席應為OSE委任的其中一名董事。

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董事會應負責(a)制定合營企業的目標，(b)監察合營企業的財務表現，及(c)議定合營企業的年度財務目標及資本開支。

合營企業的每名董事均擁有一票表決權。合營企業董事會的決議案須經出席該次董事會會議的過半數董事投贊成票，方為有效。

### 資金

合營企業夥伴應盡合理努力，促使合營企業為其業務所需的營運資金，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可能透過向銀行及其他類似來源借款來滿足，並在利率、還款及擔保方面爭取合理可得的最優惠條款。未經事先書面同意，任何合營企業夥伴均並無義務提供任何股東貸款或擔保。

### 分派

合營企業的股息分派(如有)應根據馬來西亞公司法予以批准。

合營企業夥伴同意，在支付合營企業所有開支及其他債務以及滿足合營企業任何營運資金需求後，依法可供分派作為股息的所有款項結餘，將即時分派予合營企業夥伴，而任何保留款項均須事先取得OSE及TSC Offshore的書面批准。

### 轉讓限制

合營企業夥伴持有的合營企業全部或任何部分權益的轉讓，須遵守優先購買權、隨售權及強售權等慣常轉讓限制，並按公平市值進行。

除非事先取得OSE及TSC Offshore的書面同意，否則合營企業的任何股東均不得於合營企業協議日期後36個月內轉讓任何股份。

## 資金投資協議

### 主要條款

資金投資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 訂約方

- (1) Oceanstar Marine & Offshore Investment Pte. Ltd.
- (2) TSC Offshore Pte. Ltd.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SE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之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 股權出資

OSE與TSC Offshore同意向合營企業作出股權出資合共79,540,874美元，其中TSC Offshore應按其應佔總股權出資額比例(即20%)出資，即15,908,175美元。

OSE已向TSC Offshore聲明、保證並承諾，其負責提供總股權出資額的80%，即63,632,699美元，該筆款項將由OSE根據其29%的持股比例直接出資及／或由OSE根據Rozali Bin Hamzah、Andy Goh Beng Kwang及Chuah Choong Keat於合營企業中合共51%的持股比例向彼等提供股東貸款而提供資金。

TSC Offshore的股權出資額乃由訂約方經參考相關項目所需的合營企業資金需求及計劃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經考慮相關項目的施工日程，合營企業夥伴應提供總股權出資額，其中15,908,175美元(即TSC Offshore應佔總股權出資額比例(即20%))應由TSC Offshore提供。根據該等合資協議，TSC Offshore的總股權出資額為15,908,175美元(包括初始資本出資)。TSC Offshore根據合營企業協議支付的初始資本出資，將自TSC Offshore根據資金投資協議應作出的股權出資中予以抵銷。

總股權出資額約79.5百萬美元乃基於相關項目的預計初始資金需求而定，主要包括根據船廠工程總承包合同將予支付的里程碑款項。

## 董事會函件

以下載列合營企業自總股權出資額籌得之資金預期用途明細：

	資金用途 (百萬美元)
簽訂船廠工程總承包合同後付款	12.9
開工	18.0
簽訂工程設計合同後	11.7
完成前端工程設計	11.7
60%模型審查	11.7
90%模型審查	11.7
其他開支	1.8
<b>總計</b>	<b>79.5</b>

預期合營企業的任何進一步資金需求將透過合營企業自行籌集的外部融資滿足。本公司了解，合營企業(由OSE(相關項目的主要營運商)主導)目前正尋求第三方融資機構及與其洽談，以尋求未來融資，滿足合營企業的進一步資金需求。

本集團預期將透過其內部資源，為資金投資協議項下的股權出資提供資金。

### 條件

除非並直至根據聯交所的上市規則及規例以及本公司章程，於本公司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否則訂約方於資金投資協議項下的義務(指定繼續有效的條文除外)將不會生效且不具約束力。

簽署資金投資協議後，TSC Offshore應盡合理努力，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促使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取得股東批准。

倘未能於資金投資協議日期起計兩(2)個月內(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取得股東批准，則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資金投資協議，且於終止後，任何一方均毋須根據資金投資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進一步的義務或責任(惟任何先前的違約則除外)。

### 付款

具體的撥款時間表及相應的撥款計劃應由訂約方以書面形式協定，並須考慮以下因素：(a)相關項目的資本開支需求及施工里程碑；(b) TSC Offshore及本公司的內部審批程序，以及聯交所的任何要求；(c) TSC Offshore的現金流及資金管理需求；及(d)訂約方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OSE應促使Rozali Bin Hamzah、Andy Goh Beng Kwang及Chuah Choong Keat遵守有關相關項目的所有撥款義務，其付款時間表應與適用於TSC Offshore股權出資的時間表一致。除非並直至其他合營企業夥伴的相應股權出資已同時到位或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否則TSC Offshore毋須預付其股權出資的任何部分。

### 訂立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 協議備忘錄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清潔能源及海事燃料業務，包括深海資源開發及船舶租賃。

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戰略佈局，並加強其核心業務的競爭力。

該船舶目前由賣方根據現有光船租約以光船租賃方式租予本集團，並由本集團根據期租租約將其期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儘管本集團有意發展其海事資產管理業務，但該船舶的控制權(包括收購與處置的決策以及營運日程)仍由擁有人掌握，導致本集團在執行其方案及業務計劃時受到限制。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擁有該船舶，並在該船舶的營運、租賃及處置方面獲得完全自主權及控制權，此舉將賦予本集團充分的營運靈活性。

收購事項將有助於建立一套包含自有及租賃海事資產的組合，使本集團一方面在長遠而言能夠累積資產並提升價值，另一方面則可透過租賃海事資產維持靈活性。此種資產配置將使本集團能夠適應市場需求並優化資產結構，從而有效加強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並為其長遠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本集團認為該船舶是一項優質資產，符合本集團的營運需求。該船舶建於二零一七年，並已通過初始試運及保修階段。該船舶具備完整的船級認證、證書及石油公司的批准文件，擁有清晰的營運與維護紀錄，並具備在全球多個地區營運的經驗。此外，該船舶目前由本集團以光船租賃方式租用。由於該船舶由本集團持有及營運，因此無需進行複雜的試運及海試，有效降低了與新船交付及試運相關的風險。收購事項亦將降低交易成本及營運風險，此乃因為本集團將能夠根據已建立的業務模式直接將該船舶投入營運，從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

## 董事會函件

此外，與其他DSCV相比，該船舶在深水區域的作業效率更高。該船舶已在市場上穩定運作多年，獲得知名石油公司及油田服務供應商的充分認可，使該船舶在市場上爭取長期租船合約時具備競爭優勢。透過收購事項，並將該船舶佈局於核心水下工程市場，本集團將發展其船舶租賃及水下工程服務等核心業務，優化海外業務佈局，並擴大其在全球海洋工程產業中的市場佔有率。

### 收購事項之財務分析

以下載列融資的指示性主要條款，具體條款需經訂約方協商並最終確定：

訂約方	:	借款人：本公司						
		貸款人：香港一家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一名獨立第三方)						
融資限額	:	100,000,000美元或等值港元						
期限	:	最終還款日期為提款日期起計12個月當日，但借款人可行使延期權，將最終還款日期延長至提款日期起計35個月。						
償還	:	就有延期權的提款而言，本金在每次提款後三(3)個月開始按季度分11期及最後一期償還，具體時間表如下。						
		<table><thead><tr><th>分期期數</th><th>償還金額</th></tr></thead><tbody><tr><td>第1期至第11期</td><td>3,000,000美元或每期相應提款額的3%，以較高者為準</td></tr><tr><td>第12期</td><td>相應提款額的67%或剩餘未償還餘額，以較高者為準</td></tr></tbody></table>	分期期數	償還金額	第1期至第11期	3,000,000美元或每期相應提款額的3%，以較高者為準	第12期	相應提款額的67%或剩餘未償還餘額，以較高者為準
分期期數	償還金額							
第1期至第11期	3,000,000美元或每期相應提款額的3%，以較高者為準							
第12期	相應提款額的67%或剩餘未償還餘額，以較高者為準							
利息	:	年利率為SOFR(擔保隔夜融資利率)加0.56%。						

---

## 董事會函件

---

- 借款人可以在貸款之提款通知中選擇三(3)個月的計息期。
- 擔保 : 融資以借款人簽立的存款押記(餘額相當於三(3)個月的本金及利息支付)作擔保。
- 財務契諾 : (a) 招商局船舶工業承諾維持綜合有形淨資產(包括少數股東權益)不低於人民幣3,000,000,000元。
- (b) 招商局船舶工業承諾維持綜合淨借款與綜合有形淨資產(包括少數股東權益)之比不大於3:1。
- (c) 借款人承諾維持綜合有形淨資產(包括少數股東權益)不少於150,000,000美元。
- (d) 借款人承諾維持綜合淨借款與綜合有形淨資產(包括少數股東權益)之比不超過1.0:1。
- 主要承諾 : (a) 借款人應確保其股份繼續在聯交所上市，且不會因不遵守上市規則或違反向聯交所作出的任何承諾而被暫停交易連續15個交易日或以上，但經銀行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無故延誤或拒絕作出有關同意)的情況除外。
- (b) 借款人承諾不就該船舶設立任何擔保，不尋求或取得任何基於該船舶資產價值的留置權或借款；並確保不就該船舶之控股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設立任何股份按揭。

## 董事會函件

- (c) 在整個融資期間，借款人承諾：(i) 借款人確保招商局船舶工業(及受招商局集團控制並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繼續為借款人的單一最大股東(直接及間接)，並保持對借款人的管理控制權；及(ii) 借款人確保招商局船舶工業維持由招商局集團實益擁有至少51%權益(直接及間接)，並處於招商局集團的管理控制之下。
- (d) 定期貸款融資中的其他慣常承諾，包括但不限於資料承諾、重大變更或事件的通知要求及遵守法律等。

為免生疑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訂立融資(基於上述條款及條件)。

參照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該船舶應佔歷史毛利約為6.2百萬美元，並考慮DSCV的穩定市場趨勢，收購事項後該船舶的毛利估計足以覆蓋融資期限內預期產生的最高年度利息開支(第一年)約為4.1百萬美元。本集團目前正與承租人商討續簽期租租約(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到期)。鑒於市況及趨勢相對樂觀，本集團認為，續簽期租租約或以類似的租船費訂立新期租租約不存在重大障礙。

根據上述100百萬美元的融資總額、期限及償還計劃(包括估計年利率4.32%)，估計融資的年度支付額(本金加利息)約為14百萬美元，而融資期限內的估計收益估計將超過22百萬美元。

此外，根據信譽良好的國際船舶經紀公司發佈的市場數據，自二零二零年以來，DSCV的需求及市場租船費均有所增長，二零二五年租船費達到或接近歷史高峰。全球老舊油田水下維護及維修、離岸風電場及海底電纜工程的市場需求不斷增長，以及狀況良好的DSCV短缺，導致DSCV的營運能力普遍下降，市場租船費呈上升趨勢。

考慮到該船舶的歷史財務業績(特別是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船舶應佔毛利)及估計融資成本(包括融資項下的預期最高年度利息開支及年度支付)，以及DSCV的市場趨勢，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董事會函件

### 就決定收購或繼續租賃該船舶而進行的成本效益分析

董事會在決定進行收購事項而非繼續租賃該船舶時，考慮了以下因素(其中包括)：

- (a) 估計融資的每日參考融資成本約為每日44,000美元，而現有光船租約的當前租金為每日48,000美元。因此，倘本集團選擇進行收購事項而非繼續執行現有光船租約(假設到期後可續約)，預期淨增額將約為每日4,000美元。
- (b) 現有光船租約的租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由於本集團不享有續約權，因此概不保證現有光船租約能夠以本集團可接受的條款(尤其考慮到不斷上漲的市場租船費)續約，甚至根本無法續約。現有光船租約到期後，本集團有可能在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後失去對該船舶的使用權，從而失去與該船舶相關的穩定收入來源，而該船舶市場前景相對樂觀。
- (c) 該船舶於二零一七年建造，估計尚有約15年的剩餘經濟使用壽命，可支持相對長期的收入產生。
- (d) 本集團將保留該船舶的全部剩餘價值，收購時估計為110百萬美元，從長遠來看，這將使本集團受益，而繼續採用租賃模式則意味著租金支出，且不會累積資產價值。

以下載列收購事項前後該船舶應佔每日損益的比較範例：

	收購事項交割前 (每日美元)	收購事項交割後 (每日美元)
將該船舶租予客戶所獲得的期租租約收入	83,000	83,000
減：光船租約租金	(48,000)	-
減：根據融資估計還款金額	-	(44,000)
減：營運／勞工成本等	—相同—	
<b>每日利潤</b>	<b>35,000</b>	<b>39,000</b>

基於上述，指示性每日利潤將淨改善約4,000美元，主要由於估計每日償還金額較倘本集團繼續根據光船租約租賃該船舶而需支付的估計租船費少。

---

## 董事會函件

---

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長期海事資產管理策略，並為其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具體而言，本集團的策略是建立自有海事資產組合，從以租船為主的營運商模式轉型為資產所有者兼營運商模式。擁有該船舶等船舶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長期(剩餘經濟使用壽命約為15年)的收入來源，並增強本集團向第三方客戶提供綜合海事資產管理服務的能力。此外，所有權模式將使本集團能夠利用可負擔的債務融資及優質資產的收入來源，以可持續的商業模式累積資產價值，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將繼續根據其自有海事資產管理模式，視市場狀況及資金可用性逐個個案評估未來的收購機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進一步收購自有及自營海事資產的即時或具體計劃。

### 該等合資協議

本公司認為，成立合營企業將使合營企業夥伴得以充分發揮協同優勢，從而為所有相關各方創造長期且穩定的價值。

馬來西亞地處東南亞核心地帶，是通往東盟、中東及澳洲／紐西蘭市場的重要樞紐。該國政治環境穩定，政府積極鼓勵石油與天然氣以及石化產業發展，加上東海岸經濟特區對石油與天然氣項目的政策支持，使馬來西亞成為進行相關項目的理想地點。Oceanstar Engineering Holdings Sdn. Bhd. (「**OSE馬來西亞**」) 已於二零二五年成功中標相關項目，將為PETRONAS Carigali Sdn. Bhd. (「**Petronas**」) 授出的Sepat綜合再開發項目於馬來西亞提供FPSO的租賃、營運及維護服務(包括提供合適船舶)。Sepat油田位於馬來西亞近海海域，由Petronas開發並全資擁有(Petronas為馬來西亞主要國有石油公司，長期名列《財富》世界500強)。相關項目主要涉及在Sepat油田以一艘新的FPSO取代現有設備。合營企業夥伴擬透過成立合營企業共同參與相關項目，向OSE馬來西亞供應該船舶。作為安排的一部分，為了進行相關項目，預期合營企業將與招商局重工(江蘇)訂立船廠工程總承包合同，據此，招商局重工(江蘇)將向合營企業提供FPSO的工程總承包服務。

## 董事會函件

OSE馬來西亞(OSE的聯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就相關項目獲得Petronas授予的合約(「授約」)，據此，OSE馬來西亞將提供FPSO的租賃及營運維護(O&M)服務。該FPSO將作為位於馬來西亞南部約130公里近海海域的Sepat油田的海洋油氣開採、生產、儲存及出口的核心設施。根據授約，FPSO的工程、採購、施工、安裝及調試工作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起計30個月內完成。之後，OSE馬來西亞將就FPSO向Petronas提供為期15年的光船租賃及營運維護(O&M)服務。

為履行授約的責任，OSE馬來西亞將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起計30個月內完成FPSO的採購、施工、安裝及調試工作。協定合營企業夥伴將成立合營企業，作為專門的資產持有公司，負責採購及持有FPSO。向合營企業交付FPSO後，OSE馬來西亞將從合營企業租用該FPSO(租期暫定為15年，平均每日租金約127,000美元)。之後，Petronas將根據授約，從OSE馬來西亞轉租該FPSO(連同FPSO的營運維護(O&M)服務)。

合營企業(作為買方)與招商局重工(江蘇)(作為賣方)就建造FPSO(將由OSE馬來西亞承租)訂立船廠工程總承包合同。船廠工程總承包合同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賣方：招商局重工(江蘇) 買方：合營企業
描述	:	賣方須根據船廠工程總承包合同中規定的規格建造、配備及完成FPSO。
合同價格	:	257,145,713美元
啟航日期	:	二零二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支付	:	(i) 合同總價的35%將分階段支付； (ii) 合同價格的5%應在準備啟航時支付；及 (iii) 60%款項在出具性能驗收證書後支付。

相關項目與船廠工程總承包合同之間不存在相互制約關係。

## 董事會函件

OSE為海洋能源產業提供一站式工程設計及創新的設計、採購、施工、安裝與調試解決方案，並已成功完成多項海洋工程項目。OSE擁有馬來西亞的完整資質認證，並在FPSO項目的設計、營運及業務開發方面具備成熟能力。與擁有豐富當地經驗的夥伴成立合營企業，將有助相關項目在馬來西亞成功進行。考慮到OSE的專業知識與經驗，預期訂約方將發揮各自的優勢，共同促進合營企業及相關項目的成功發展。

本公司認為，合營企業對本集團而言是一個絕佳的投資機會，藉此本集團將能夠持有合營企業的投資權益，並間接享有相關項目的估計收益。合營企業的成本及資金需求(由合營企業取得的外部融資所滿足者除外)(即總股權出資額)可由本集團與其他合營企業夥伴按各自於合營企業的持股比例分攤。董事認為，成立合營企業將使本集團能夠參與一個大型項目，並在馬來西亞及東盟擴大其業務版圖，同時僅須承擔有限的資本承擔義務及風險，此將使本集團能夠維持健康的風險管理及現金流狀況，並將對本集團的長遠財務表現帶來裨益。

此外，本集團參與相關項目亦將產生更廣泛的協同效應。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與招商局船舶工業訂立總供應及採購協議，內容有關向招商局船舶工業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招商局重工(江蘇))銷售用於各類海洋平台及船舶的設備。預期本集團將根據船廠工程總承包合同，向招商局重工(江蘇)銷售其高端海洋工程設備(包括電氣間(E-House)、綜合控制與安全系統(ICSS)及甲板起重機)，以用於建造FPSO，從而解決海洋石油與天然氣開發領域中關鍵設備與系統集成的技術瓶頸。透過參與相關項目的FPSO建造過程，本集團將能夠將其自有產品融入招商局重工(江蘇)的海洋工程建造體系，此將有助於擴大本集團在東南亞FPSO市場的業務版圖。此舉符合本集團持續提升國際市場佔有率及品牌影響力的策略。向招商局重工(江蘇)銷售設備的訂單將拓展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並改善其現金流狀況，從而提升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產品銷售所得收入亦可用於支付本集團對合營企業的股權出資。因此，本公司認為，與相關項目有關的合作(包括參與合營企業及向其作出股權出資)符合本集團的長期策略，且於長遠而言將對本集團有利。

船廠工程總承包合同條款(包括合同價格)乃於合營企業(由OSE(相關項目的主要營運商)主導)與招商局重工(江蘇)參考(其中包括)(i)從一家領先且國際知名的船舶經紀公司取得有關市場上FPSO建造合同價格的市場數據；及(ii)招商局重工(江蘇)相關的海上及海事經驗、技術能力、可用船廠產能以及滿足相關項目要求及進度安排的能力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本公司注意到，船廠工程總承包合同的每桶合同價格(即每日每桶石油的合同價格)低於合營企業取得之市場交易中的每桶合同價格(即每日每桶石油的合同價格)。

---

## 董事會函件

---

招商局重工(江蘇)亦為合營企業提供優惠的支付條款。根據船廠工程總承包合同，FPSO啟航前只需支付合同總價的40%，剩餘60%的款項在FPSO成功安裝到指定海上位置並經Petronas根據相關項目正式驗收後支付。與行業慣例相比，有關支付條款具有顯著優勢，原因是船廠通常要求在船舶離廠前結清大部分款項。將合同價格的60%延期至驗收後的里程碑節點支付，(i)顯著降低合營企業的前期資本投入及近期資金需求；及(ii)保持流動性，並在建造期間提供更大的財務靈活性。

基於上述，本公司認為，船廠工程總承包合同條款屬於正常商業條款，對合營企業而言並不比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遜色，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儘管協議備忘錄及該等合資協議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協議備忘錄及該等合資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重點佈局清潔能源和海事船舶低碳業務，包括與海洋工程平台相關的深海資源開發、設備整包設計、製造與服務等，以及船舶租賃、船舶減碳的相關產品製造和系統性綜合解決方案。

#### 有關招商局重工(江蘇)的資料

招商局重工(江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全球領先的海洋及海事工程裝備解決方案供應商，專注於五大產品線的研發及建造：高端海洋工程、豪華郵輪、氣體運輸船、模塊製造及船舶改裝，業務遍及全球多個國家及地區。招商局重工(江蘇)為招商局船舶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招商局船舶工業則為招商局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招商局集團為一家綜合性的大型國有企業集團，由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理，業務主要集中於交通、金融、城市和園區綜合開發運營以及技術和創新相關業務等核心產業。

####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持有該船舶並從事該船舶之租賃業務，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招商局船舶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招商局船舶工業為招商局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有關TSC Offshore的資料

TSC Offshore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TSC Offshore主要從事買賣鑽井設備、油田耗材及物資、提供管理及工程服務，以及船舶租賃業務。

### 有關合營企業的資料

合營企業為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合營企業的股權結構載於本通函「合營企業協議—資本出資」分節。合營企業是由合營企業夥伴為參與相關項目(建造該船舶)而設立的實體。

### 有關OSE的資料

OSE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OSE是OceanSTAR集團的控股公司，該集團旗下公司在海洋及離岸石油與天然氣產業領域開展業務。OSE的股份當中，90.5%由Zhu Xiaoming持有，9.5%由Zhang Zhiqiang持有。

### 有關Rozali Bin Hamzah的資料

拿督Rozali Bin Hamzah在海洋及離岸石油與天然氣產業擁有逾40年經驗，涵蓋船舶營運、工程及行政管理，並具備FPSO、FSRU、半潛式平台、MOPU及FSO等離岸浮動資產方面的經驗。彼目前擔任OceanSTAR Elite Engineering Group Pte. Ltd. (隸屬OceanSTAR集團)的執行董事。

### 有關Andy Goh Beng Kwang的資料

Andy Goh Beng Kwang在上市公司、跨國企業及私營企業的財務、企業策略及管理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並具備資本市場、集資、併購、資金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的經驗。彼目前擔任OSE的財務總監。

### 有關Chuah Choong Keat的資料

Chuah Choong Keat在海洋及離岸石油與天然氣產業擁有逾19年經驗，並具備涉及FPSO、FPU、FSO、FLNG、LNG FSRU及離岸鑽井平台的工程總承包項目方面的經驗。彼目前擔任OceanSTAR Elite Engineering Group Pte. Ltd. (隸屬OceanSTAR集團)的工程管理部門主管。

### 財務影響

#### 協議備忘錄

完成該船舶的收購事項後，預期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將增加約110百萬美元，即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本集團的總負債將增加100百萬美元，即該船舶總代價當中約91%(以銀行融資支付)；而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將減少約10百萬美元，即該船舶的剩餘代價(以銀行結餘及現金支付)。

該船舶將產生經常性租船收入，將計入本集團的收入，而有關的航運相關開支及折舊則將計入本集團的開支。

#### 該等合資協議

關於成立合營企業方面，該企業將不會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其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初始，資本出資將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其後，其年度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損益賬中確認為應佔損益，並於資產負債表中相應調整賬面值。

### 上市規則涵義

#### 協議備忘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招商局船舶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由於協議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全部低於100%，故協議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該等合資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招商局重工(江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招商局船舶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招商局重工(江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鑒於合營企業的唯一目的是透過與招商局重工(江蘇)訂立船廠工程總承包合同以參與相關項目，故該等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該等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該等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為免生疑問，合營企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獨立基準計算)已獲全面豁免，此乃因為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且本集團的總承擔額低於3,000,000港元。

由於梅中華先生、劉建成先生及譚榮添先生在招商局船舶工業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職務，彼等各自被視為於(i)協議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該等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協議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該等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鄒振東先生、張真女士及薛建中先生(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i)協議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該等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4至35頁。

### 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協議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該等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6至58頁。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同日上午十時正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以較後者為準)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南海大道1089號招商局發展中心5樓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協議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該等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招商局船舶工業透過Prime Force間接於1,530,37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18%)中擁有權益，因此，招商局船舶工業及其聯繫人(包括Prime Force)被視為於(i)協議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該等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i)協議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該等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投票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公佈。

###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4至35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第36至58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獨立股東應於決定如何就有關(i)協議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該等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前閱讀上述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協議備忘錄及該等合資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建議全體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擬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進一步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該等合資協議項下的股權出資以及協議備忘錄項下的交割，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須待相關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進行，因此未必一定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梅中華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CM Energy Tech Co., Ltd.**  
**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敬啟者：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建議收購船舶；**

**及**

**(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成立合營企業**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i)協議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該等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協議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該等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及吾等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詳情及彼等於提供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36至58頁。亦請閣下垂注通函第6至33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其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經考慮協議備忘錄及該等合資協議的條款、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儘管協議備忘錄及該等合資協議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協議備忘錄及該等合資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追認(i)協議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該等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鄒振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建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其中載有其就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以及主要及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之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27樓2703室

電話：(852) 2857 9208  
傳真：(852) 2857 9100

敬啟者：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成立合營企業 主要及關連交易 建議收購船舶

#### I.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與成立合營企業及收購船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以及主要及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的公告。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TSC Offshore( 貴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他合營企業夥伴訂立合營企業協議，據此，合營企業夥伴同意成立合營企業，目的是透過與招商局重工(江蘇)訂立船廠工程總承包合同以參與相關項目。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TSC Offshore( 貴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OSE訂立資金投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TSC Offshore同意向合營企業按比例作出股權出資15,908,175美元(包括初始資本出資)。

亦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的公告。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協議備忘錄，以購買價110,000,000美元收購該船舶(一艘飽和潛水支持船)。根據現有光船租約，該船舶目前由賣方以光船租賃方式租予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SC Offshore。TSC Offshore已根據期租租約將該船舶期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該期租租約將繼續有效，不受協議備忘錄影響。

## II.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招商局重工(江蘇)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招商局船舶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招商局重工(江蘇)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鑒於合營企業的唯一目的是透過與招商局重工(江蘇)訂立船廠工程總承包合同以進行相關項目，故該等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被視為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該等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為免生疑問，合營企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獨立基準計算)已獲全面豁免，此乃因為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且 貴集團的總承擔額低於3,000,000港元。

由於梅中華先生、劉建成先生及譚榮添先生在招商局船舶工業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職務，彼等各自被視為於該等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招商局船舶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

由於協議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全部低於100%，故協議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梅中華先生、劉建成先生及譚榮添先生在招商局船舶工業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職務，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協議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現由執行董事詹華鋒先生；非執行董事梅中華先生、劉建成先生、譚榮添先生、張熙政先生及張夢桂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鄒振東先生、張真女士及薛建中先生組成。

由上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等合資協議、協議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就該等合資協議、協議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IV.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招商局船舶工業、合營企業夥伴、賣方及彼等各自的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因此符合資格就該等合資協議、協議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並無任何利益或持續業務關係而令吾等不具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的獨立性。除是次委任及吾等就(i)有關產品銷售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有關船舶租賃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的通函)；及(ii)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及申請清洗豁免(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的通函)而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於過去兩年並無擔任上市規則項下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的一般顧問費用外，並不存在吾等已或將向 貴集團或任何其他可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認為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

## V. 意見的基準及假設

於制定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僅依賴於通函所載有關 貴集團、TSC Offshore、招商局重工(江蘇)、招商局集團、Well Target One O One Limited、招商局船舶工業及彼等各自的股東及管理層的事項的聲明、資料、意見、信念及陳述，以及 貴集團及／或其高級管理層(「管理層」)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並由彼等單獨及全部負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由管理層及／或董事所作出或提供有關 貴集團、TSC Offshore、招商局重工(江蘇)、招商局集團、Well Target One O One Limited及招商局船舶工業的事項的所有意見、信念及陳述，均乃經過適當及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的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亦已獲告知，於通函內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中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

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 貴公司、TSC Offshore、招商局重工(江蘇)、招商局集團、Well Target One O One Limited、招商局船舶工業及彼等各自的股東及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背景、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以及彼等各自的歷史、經驗及往績，或彼等各自經營的市場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核查，亦無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本函件，僅供彼等考慮該等合資協議、協議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引用或提述本函件，亦不得將本函件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 VI.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就該等合資協議、協議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達成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到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重點佈局清潔能源和海事船舶低碳業務，包括與海洋工程平台相關的深海資源開發、設備整包設計、製造與服務等，以及船舶租賃、船舶減碳的相關產品製造和系統性綜合解決方案。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摘要，分別摘錄自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 貴集團的損益表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經審核)
<b>收入</b>				
— 裝備製造及總包	38,247	28,548	—	—
— 供應鏈及集成服務	14,526	10,341	—	—
— 資產管理及工程服務	24,828	23,741	—	—
— 氫基能源	—	—	387	522
— 船海配套	—	—	40,995	59,411
— 智能電控	—	—	32,692	12,340
— 海事服務	—	—	92,699	63,089
<b>總收入</b>	<b>77,601</b>	<b>62,630</b>	<b>166,773</b>	<b>135,362</b>
<b>期／年內溢利</b>	<b>4,784</b>	<b>2,781</b>	<b>9,194</b>	<b>1,774</b>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年」)的比較

誠如二零二五年年報所載，貴集團的總收入由二零二四財年的約166.8百萬美元減少約31.4百萬美元或18.8%至二零二五財年的約135.4百萬美元。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智能電控及海事服務分部所確認的收入減少所致。

二零二五財年的總收入包括：(i) 氫基能源所確認的收入約0.5百萬美元，較二零二四財年的約0.4百萬美元增加約34.9%，乃由於綠色能源設備銷售量增加；(ii) 船海配套所確認的收入約59.4百萬美元，較二零二四財年的約41.0百萬美元增加約44.9%，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鋼性風帆交付量增加；(iii) 智能電控所確認的收入約12.3百萬美元，較二零二四財年的約32.7百萬美元減少約62.3%，主要由於電控相關設備訂單減少；及(iv) 海事服務分部所確認的收入約63.1百萬美元，較二零二四財年的約92.7百萬美元減少約31.9%，主要與墨西哥市場交付訂單減少有關。

年內溢利由二零二四財年的約9.2百萬美元減少約7.4百萬美元或80.7%至二零二五財年的約1.8百萬美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述的收入減少所致。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年六個月」)的比較**

誠如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所載，貴集團的收入由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的約77.6百萬美元減少約15.0百萬美元或19.3%至二零二五年六個月的約62.6百萬美元。收入的減少主要是由於交付的訂單減少所致。

二零二五年六個月的總收入包括：(i) 來自裝備製造及總包分部的收入約28.5百萬美元，較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的約38.2百萬美元減少約25.4%，主要由於完成交付的項目減少；(ii) 來自供應鏈及集成服務的收入約10.3百萬美元，較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的約14.5百萬美元減少約28.8%，主要由於墨西哥市場完成訂單同比減少；及(iii) 資產管理及工程服務分部約23.7百萬美元，與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的約24.8百萬美元大致持平。

期內溢利由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的約4.8百萬美元減少約2.0百萬美元或41.9%至二零二五年六個月的約2.8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上述整體收入減少所致。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81,446	53,289	42,963
流動資產	244,855	257,081	291,994
<b>總資產</b>	<b>326,301</b>	<b>310,370</b>	<b>334,957</b>
非流動負債	22,136	3,579	1,348
流動負債	128,341	127,544	150,252
<b>總負債</b>	<b>150,477</b>	<b>131,123</b>	<b>151,600</b>
<b>貴公司股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b>	<b>175,041</b>	<b>178,191</b>	<b>181,763</b>

附註：為免生疑問，上表僅披露所揀選的主要資產及負債部分。

###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總資產約為335.0百萬美元，貴集團總負債約為151.6百萬美元，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181.8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資產主要包括(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33.1百萬美元；(ii)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約90.9百萬美元；及(iii)存貨約50.5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負債主要包括(i)合約負債約63.1百萬美元；(ii)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約54.2百萬美元；及(iii)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部分)約32.0百萬美元。

###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總資產約為310.4百萬美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26.3百萬美元減少約15.9百萬美元或4.9%。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i)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約21.9百萬美元；(ii)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8.7百萬美元；(iii)租賃應收款增加約17.8百萬美元；及(iv)存貨減少約2.8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總負債約為131.1百萬美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50.5百萬美元減少約19.4百萬美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9.4百萬美元；及(ii)租賃負債(非流動部分)減少18.6百萬美元，惟部分被租賃負債(流動部分)增加約15.7百萬美元所抵銷。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78.2百萬美元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75.0百萬美元大致持平。

### (A) 成立合營企業

#### **成立合營企業的背景**

根據合營企業協議成立合營企業的唯一目的是進行相關項目。合營企業參與相關項目範圍以外的任何項目、業務活動或企業，須事先取得OSE及TSC Offshore的書面批准。

初始資本出資乃由合營企業夥伴經參考相關項目所需的合營企業估計初始資金需求以及合營企業夥伴於合營企業的持股比例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貴集團預期將透過其內部資源，為合營企業協議項下的初始資本出資提供資金。

合營企業不會成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亦不會併入貴集團的財務報表。

#### **訂約方的背景資料**

#####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為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合營企業的股權結構載於董事會函件「合營企業協議—資本出資」分節。合營企業是由合營企業夥伴為參與相關項目而設立的實體。

### 招商局重工(江蘇)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招商局重工(江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全球領先的海洋及海事工程裝備解決方案供應商，專注於五大產品線的研發及建造：高端海洋工程、豪華郵輪、氣體運輸船、模塊製造及船舶改裝，業務遍及全球多個國家及地區。招商局重工(江蘇)為招商局船舶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招商局船舶工業則為招商局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招商局集團為一家綜合性的大型國有企業集團，由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理，業務主要集中於交通、金融、城市和園區綜合開發運營以及技術和創新相關業務等核心產業。

### TSC Offshore

TSC Offshore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TSC Offshore主要從事買賣鑽井設備、油田耗材及物資、提供管理及工程服務，以及船舶租賃業務。

### OSE

OSE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OSE是OceanSTAR集團的控股公司，該集團旗下公司在海洋及離岸石油與天然氣產業領域開展業務。OSE的股份當中，90.5%由Zhu Xiaoming持有，9.5%由Zhang Zhiqiang持有。

### Rozali Bin Hamzah

拿督Rozali Bin Hamzah在海洋及離岸石油與天然氣產業擁有逾40年經驗，涵蓋船舶營運、工程及行政管理，並具備FPSO、FSRU、半潛式平台、MOPU及FSO等離岸浮動資產方面的經驗。彼目前擔任OceanSTAR Elite Engineering Group Pte. Ltd. (隸屬OceanSTAR集團)的執行董事。

### Andy Goh Beng Kwang

Andy Goh Beng Kwang在上市公司、跨國企業及私營企業的財務、企業策略及管理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並具備資本市場、集資、併購、資金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的經驗。彼目前擔任OSE的財務總監。

Chuah Choong Keat

Chuah Choong Keat在海洋及離岸石油與天然氣產業擁有逾19年經驗，並具備涉及FPSO、FPU、FSO、FLNG、LNG FSRU及離岸鑽井平台的工程總承包項目方面的經驗。彼目前擔任OceanSTAR Elite Engineering Group Pte. Ltd. (隸屬OceanSTAR集團)的工程管理部門主管。

#### 資金投資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TSC Offshore(貴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OSE訂立資金投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TSC Offshore同意向合營企業按比例作出股權出資15,908,175美元(包括初始資本出資)。

#### 訂約方

- (1) Oceanstar Marine & Offshore Investment Pte. Ltd.
- (2) TSC Offshore Pte. Ltd.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SE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之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 股權出資

OSE與TSC Offshore同意向合營企業作出股權出資合共79,540,874美元，其中TSC Offshore應按其應佔總股權出資額比例(即20%)出資，即15,908,175美元。

OSE已向TSC Offshore聲明、保證並承諾，其負責提供總股權出資額的80%，即63,632,699美元，該筆款項將由OSE根據其29%的持股比例直接出資及/或由OSE根據Rozali Bin Hamzah、Andy Goh Beng Kwang及Chuah Choong Keat於合營企業中合共51%的持股比例向彼等提供股東貸款而提供資金。

TSC Offshore的股權出資額乃由訂約方經參考相關項目所需的合營企業資金需求及計劃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經考慮相關項目的施工日程，合營企業夥伴應提供總股權出資額，其中15,908,175美元(即TSC Offshore應佔總股權出資額比例(即20%))應由TSC Offshore提供。根據該等合資協議，TSC Offshore的總股權出資額為15,908,175美元(包括初始資本出資)。TSC Offshore根據合營企業協議支付的初始資本出資，將自TSC Offshore根據資金投資協議應作出的股權出資中予以抵銷。

貴集團預期將透過其內部資源，為資金投資協議項下的股權出資提供資金。

### 訂立該等合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認為，成立合營企業將使合營企業夥伴得以充分發揮協同優勢，從而為所有相關各方創造長期且穩定的價值。

誠如自董事會函件所摘錄與摘要，馬來西亞的戰略地理位置、穩定政治環境以及政府對石油與天然氣項目的支持，使其成為Sepat綜合再開發項目的理想基地，而OSE已於二零二五年底成功中標，為Petronas提供並營運一艘新的FPSO。為執行該項目，OSE與其合作夥伴將成立一家合營企業，而該合營企業將與招商局重工(江蘇)訂立工程總承包合同，並運用OSE成熟的設計、採購、施工、安裝與調試方面的專業知識及在馬來西亞的完整資質認證。合營企業為貴集團提供了一個資本風險有限且規模可觀的投資機遇，同時透過貴集團與招商局船舶工業之間現有的總供應協議創造協同效應。透過供應自有的海洋工程設備(例如建造FPSO所需的電氣間(E-House)、綜合控制與安全系統(ICSS)及甲板起重機)，貴集團將鞏固其在東南亞FPSO市場的地位，拓展收入來源，並改善現金流。總體而言，參與合營企業符合貴集團的長期策略，旨在擴大其國際業務版圖，將其技術應用於區域項目，並改善財務表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認為，成立合營企業以進行Sepat綜合再開發項目，是拓展其在馬來西亞及東盟地區業務版圖的戰略機遇。OSE憑藉其在設計、採購、施工、安裝與調試方面的專業知識及在馬來西亞的完整資質認證，將與具備深厚當地經驗的合作夥伴共同領導合營企業。合營企業夥伴的資本出資承諾總額為5,925,000馬來西亞令吉，其中OSE的持股比例為29%。合營企業將由董事會管理，其中OSE有權委任四名董事，而TSC Offshore有權委任一名董事，以確保OSE在設定目標、監察財務表現及批准年度目標方面發揮領導作用。此管治架構預期將為相關項目的執行提供穩定性，並確保有效的監督。

鑒於FPSO更換項目所需投資龐大，合營企業安排使 貴集團得以與其合作夥伴分攤資本承擔，同時善用OSE在海洋工程及FPSO營運方面卓著的往績。資金需求主要透過外部融資滿足，除非經書面同意，否則合營企業夥伴毋須提供股東貸款或擔保。股息分派將根據馬來西亞公司法進行，在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的前提下，依法可動用的資金將即時分派，而任何保留款項均須經OSE及TSC Offshore批准。該等安排確保了審慎的財務管理與健康的現金流，同時使 貴集團得以在有限的資本風險下參與一個大型項目。

考慮到 貴集團與招商局船舶工業之間現有的總供應及採購協議，合營企業亦將 貴集團自有的海洋工程設備(例如電氣間(E-House)、綜合控制與安全系統(ICSS)及甲板起重機)整合至招商局重工(江蘇)的FPSO建造系統當中，從而創造協同效益。此舉不僅拓展了 貴集團的收入來源並強化其現金流狀況，亦提升了其在東南亞FPSO市場的市場地位。合營企業架構設有慣常的轉讓限制條款，包括優先購買權、隨售權及強售權條款，以及36個月的禁售期，既能確保穩定性，亦兼具靈活性。基於上述理由，吾等贊同董事會的觀點，認為成立合營企業符合 貴集團的長期策略，將產生協同效應，並符合 貴集團的整體利益。

### **吾等對合營企業協議及資金投資協議主要條款之審閱**

#### **(i) 對合營企業的股權出資**

根據OSE與TSC Offshore訂立的資金投資協議，雙方同意向合營企業作出股權出資合共79,540,874美元。TSC Offshore應出資15,908,175美元，相當於其應佔總股權出資額比例(即20%)；而OSE應負責提供餘下的80%(即63,632,699美元)，該筆款項將根據其29%的持股比例直接出資或根據其他馬來西亞夥伴合共51%的持股比例向彼等提供股東貸款而間接出資。TSC Offshore的股權出資乃經參考相關項目的資金需求及施工日程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根據合營企業協議已支付的初始資本出資將自此承諾中予以抵銷。吾等認為有關股權出資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慣例。為評估釐定總股權出資額約79.5百萬美元的依據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公司提供的相關項目成本明細，以及項目相關成本分攤的詳細時間表。吾等亦識別並從一家領先且國際知名的船舶經紀公司取得有關市場上FPSO建造合同價格的市場數據。吾等注意到，船廠工程總承包合同的每桶合同價格(即每日每桶石油的合同價格)低於合營企業取得之市場交易中的每桶合同價格(即每日每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桶石油的合同價格)。值得注意的是，不同合同的工作範圍、複雜程度、交付成果及／或項目規模可能有所不同，因此並無完全相同的合同。儘管如此，鑒於貴集團在該業務板塊下提供的工程、諮詢及技術服務的性質，吾等認為，上述分析對於評估釐定總股權出資額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具有參考價值。此外，吾等對市場數據中提供的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並對每桶合同價格進行獨立計算，結果顯示其價格區間為約12,000美元至約18,000美元，而船廠工程總承包合同下的每桶合同價格約為8,600美元，低於合營企業取得之市場交易中的每桶合同價格(即每日每桶石油的合同價格)。該等獨立完成的工作進一步支持吾等的觀點，即總股權出資額屬公平合理。

### (ii) 與招商局重工(江蘇)訂立的船廠工程總承包合同條款

與招商局重工(江蘇)訂立的船廠工程總承包合同的主要條款摘錄自董事會函件，並載列如下。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該等合資協議」一節：

日期	: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賣方：招商局重工(江蘇) 買方：合營企業
描述	:	賣方須根據船廠工程總承包合同中規定的規格建造、配備及完成FPSO。
合同價格	:	257,145,713美元
啟航日期	:	二零二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支付	:	(i) 合同總價的35%將分階段支付；  (ii) 合同價格的5%應在準備啟航時支付； 及  (iii) 60%款項在出具性能驗收證書後支付。

與招商局重工(江蘇)訂立的船廠工程總承包合同就相關項目建造FPSO作出規定，據此，貴集團將提供其自有的海洋工程設備，包括電氣間(E-House)、綜合控制與安全系統(ICSS)及甲板起重機，以待整合至招商局重工(江蘇)的海洋工程建造系統當中。有關整合有望解決海洋油氣開發設備及系統整合方面的技術瓶頸，同時擴大貴集團在東南亞FPSO市場的市場地位。工程總承包合同的訂單將拓寬貴集團的收入來源，增強其現金流，產品銷售所得款項可用於支付貴集團在合營企業中的股權出資。因此，工程總承包合同符合貴集團提升國際市場份額及品牌影響力的長期策略，並被認為對貴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 (iii) 條件及股東批准

資金投資協議須待根據上市規則及貴公司章程於貴公司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方會生效。TSC Offshore應盡合理努力，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促使取得該項批准。倘未能在協定期限內取得該項批准，則任何一方均可終止協議而毋須承擔進一步責任(惟任何先前的違約則除外)。此項條件提供了適當的保障措施，確保符合監管要求，並保障貴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吾等認為此項條件設定屬審慎之舉，並符合此類交易的市場慣例。

### (iv) 撥資計劃與付款義務

具體的撥資時間表及計劃將由訂約方以書面形式協定，並將考慮相關項目的資本開支需求及施工里程碑，以及TSC Offshore的內部審批程序、現金流及資金管理。OSE應促使馬來西亞夥伴按照適用於TSC Offshore的相同時間表遵守其撥資義務。貴集團預期將透過內部資源為股權出資提供資金，從而避免依賴外部股東貸款或擔保。鑒於撥資義務與各方的持股比例相稱，且受到明確的付款時間表約束，故吾等認為有關未來撥資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v) 未來撥資

合營企業就Sepat綜合再開發項目所需的營運資金，預期將主要透過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以合理可得的最優惠條款取得外部借款來撥資。除非經書面同意，否則合營企業夥伴並無義務提供股東貸款或擔保，此舉可確保資本承擔與股權比例相符，並保障貴集團免於承擔不當的財務風險。鑒於(i)撥資義務的安排與合營企業夥伴各自的持股比例相符；及(ii)OSE將促使馬來西亞夥伴按照適用於TSC Offshore的相同時間表遵守其撥資義務，吾等認為有關未來撥資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vi) 管理

合營企業將由董事會管理，其中OSE有權委任四名董事，而TSC Offshore有權委任一名董事。董事會主席應為OSE委任的其中一名董事，從而確保OSE在戰略監督方面發揮領導作用。每名董事均擁有一票表決權，而決議案須經出席會議的過半數董事投贊成票，方可通過。此架構反映了相對的股權出資比例，在保障 貴集團權益的同時，亦確保了相應的代表權。吾等認為此管理架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此類合營企業的市場慣例。

(vii) 分派及轉讓限制

合營企業的股息分派將根據馬來西亞公司法進行，惟須在償還債務及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的前提下進行。任何保留可分派資金的行為，均須事先取得OSE及TSC Offshore的書面批准，以確保 貴集團對股息政策保有影響力。此外，亦適用慣常轉讓限制，包括優先購買權、隨售權及強售權，以及36個月的禁售期，此等條款提供穩定性，並保障股東價值。吾等認為分派及轉讓限制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曾嘗試比較 貴集團過去三年內訂立的合營企業安排，但由於 貴集團在上述時間內並未訂立任何此類安排，因此吾等將選擇標準放寬至 貴集團過去五年內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任何合營企業安排。由此，吾等識別並取得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的一項合營企業安排範例，吾等注意到，該安排中的業務活動可能與合營企業不完全相同，但鑒於 貴集團過去五年在此類安排方面的經驗有限，該範例仍可提供有用的參考基準。目前的合營企業採用基本相似的合同框架，股權出資額根據項目具體成本明細釐定，並按比例分配予夥伴；撥資計劃與施工里程碑及內部審批流程相符；管理架構反映相對持股比例，同時保障少數股東權益；而股息及轉讓限制與該等合資協議一致。

基於上述理由，吾等贊同董事會的觀點，認為該等合資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B) 收購船舶**

*訂約方的背景資料*

賣方

賣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持有該船舶並從事該船舶之租賃業務，並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招商局船舶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招商局船舶工業為招商局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招商局集團為一家綜合性的大型國有企業集團，由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理，業務主要集中於交通、金融、城市和園區綜合開發運營以及技術和創新相關業務等核心產業。

貴公司(即買方)及 貴集團

貴公司(即買方)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貴集團重點佈局清潔能源和海事船舶低碳業務，包括與海洋工程平台相關的深海資源開發、設備整包設計、製造與服務等，以及船舶租賃、船舶減碳的相關產品製造和系統性綜合解決方案。

*訂立協議備忘錄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建議收購該船舶是一項戰略舉措，透過取得此項已在其租賃下成功營運的優質資產的完整所有權及營運控制權，從而強化其清潔能源及海事燃料業務。取得所有權將消除現行光船租賃安排所帶來的限制，在營運、租賃及處置方面提供自主權，同時降低試運風險及交易成本。該船舶建於二零一七年，具備完整的認證與批准文件，在深海作業方面擁有良好往績，在爭取長期租約方面具備競爭優勢，並支持 貴集團在水下工程及全球海事市場的擴張。結合自有與租賃的海事資產， 貴集團將優化其資產結構，提高靈活性，並為長遠發展奠定堅實基礎，從而強化其核心競爭力及海外業務佈局。

為了解航運市場，吾等對克拉克森海運指數(ClarkSea Index)進行了分析。該指數由Clarkson Research Services Limited(「克拉克森」，為Clarkson Plc (<https://www.clarksons.com/>)的研究部門)設立，是主要船舶類型的加權平均收益指數，其權重乃基於每個船隊分部的船舶數目而得出。自二零二一年以來的過去五年間，克拉克森海運指數呈現持續上升趨勢，反映出多個航運細分市場的船舶收益持續增加。該指數由二零二一年的平均每日約28,700美元上升至後續數年持續高於每日30,000美元的水平，並於二零二六年三月達到每日近50,000美元的高位，隨後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回落至每日約40,620美元。此表現凸顯了航運市場的韌性與波動性，其走勢受地緣政治動盪、能源貿易流向及不斷演變的監管要求等因素驅動。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當前市場狀況(如克拉克森海運指數所示)為 貴集團的海事資產策略提供了有利的背景，並支持其核心業務的長遠競爭力與可持續發展。

### 協議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訂約方

(1) 賣方：Well Target One O One Limited

(2) 買方：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待收購之船舶

根據協議備忘錄建議收購之該船舶為飽和潛水支持船「DSCV Lichtenstein」，IMO編號9758296，於巴哈馬(拿騷)註冊，由挪威船級社入級(1A1 DSV(SAT) DYNPOS(AUTR))，於二零一七年建造。

根據現有光船租約，該船舶目前由賣方以光船租賃方式租予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SC Offshore。TSC Offshore已根據期租租約將該船舶期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該期租租約將繼續有效，不受協議備忘錄影響。該船舶的法定所有權以文件交付及「現況現狀」的方式購買，且在整個過程中，該船舶仍由TSC Offshore根據現有光船租約持有。

代價

該船舶的購買價為110,000,000美元。

購買價乃由協議備忘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基於以下因素釐定：(i)根據估值師採用市場法編製的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通函附錄四)，該船舶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估值為111,000,000美元；(ii)該船舶的現況；及(iii)市場資料(包括同類型船舶的現行市場價值)。

買方應透過動用融資額度及其內部資源為購買價撥資。

根據收購事項，該船舶的購買價為110,000,000美元，買方須於交割時以可即時動用的資金向賣方支付購買價。據管理層告知，有關付款安排(即於交割時全額結清代價)乃由協議備忘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基於以下因素釐定：(i)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市場法編製的估值報告，該船舶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估值約為111,000,000美元；(ii)該船舶的現況；及(iii)現行市場資料(包括同類型船舶的價值)。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審閱聯交所上市公司公佈的近期船舶收購交易，並注意到購買價一般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報告、可資比較船舶的現行市場價值以及買賣雙方按公平原則進行的磋商後釐定。因此，吾等認為購買價的釐定屬公平合理。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亦向管理層查詢了 貴集團就購買船舶以供租賃及營運用途所設立的內部程序。據管理層告知，就該等項目而言，業務部門須編製相關項目報告及／或支持文件(包括價格理據文件)，以供風險管理部門評估；且該等項目須經董事會／總經理委員會(由 貴公司經理組成，並由總經理擔任主席)審閱及批准。該等項目報告及支持文件包括船舶購買價格的分析，並經參考研究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及／或克拉克森公佈的近期可資比較交易所確定的同類型船舶現行市場價值(「內部程序」)。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信納收購事項的購買價及付款條款符合市場慣例及 貴集團的內部程序，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購買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該船舶的購買價約為110,000,000美元，乃由訂約方參考該船舶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估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貴公司與賣方已委任滙來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估值師」)對該船舶進行估值。該船舶之估值報告於通函附錄四披露(「估值報告」)。在評估購買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作為吾等所進行之獨立工作之一部分，吾等已與估值師進行討論，以了解估值師用以推算該船舶價值所採用之方法及假設。

為了評估釐定該船舶估值的依據，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並與估值師及管理層進行了討論。吾等注意到，估值師於就該船舶的估值提供其意見時，採用了市場法。

於就該船舶的估值編製意見時，估值師亦已依據並採用以下資料及假設(部分主要資料或假設已摘錄並載列如下)：

- (i) 現行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可能對整體經濟及標的資產之營運造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 (ii) 現行稅法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iii) 融資成本及融資可得性不會出現重大波動；
- (iv) DSCV Lichtenstein將就主要業務遵守所有法律及監管規定；
- (v) 標的資產之發展將不會受融資可得性所限制，且融資成本不會出現重大波動；
- (vi) 將不會出現超出DSCV Lichtenstein管理層控制範圍以外之任何不利事件，包括自然災害、災難、火災、爆炸、洪水、恐怖主義行為及恐怖主義、大流行及疫症，而可能對標的資產之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 (vii) 未來匯率及利率走勢不會與現行市場水平出現重大差別；及
- (viii) DSCV Lichtenstein將就其營運留聘具才幹之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員工。

吾等已與估值師就估值報告的背景及依據進行討論。吾等注意到，估值師並未對目前位於波斯灣的DSCV Lichtenstein進行考察，而是依據貴集團提供的資料編製估值。DSCV Lichtenstein屬於專用設備，並未取得技術報告、進行機械檢驗或測試以佐證其功能或規格。估值師假設DSCV Lichtenstein處於良好的物理狀態，且在未進行機械測試的情況下，假設其能夠按照其設計用途及船齡高效運行。

估值師並未調查與DSCV Lichtenstein所在營運項目的當前或未來盈利能力相關的任何財務數據，惟已假設未來盈利將為其市值提供合理的回報，且淨營運資金充足。貴集團提供的記錄已獲接納為對DSCV Lichtenstein的恰當描述，且估值師在達致估值意見時，很大程度上依賴該等記錄。

估值師並未對與使用DSCV Lichtenstein營運相關的任何工業安全、環境或健康相關法規進行調查，且已假設營運的所有必要許可證、程序及措施均已按照相關政府法規及指引實施。

在達致該船舶的市值時，估值師已採用市場法，並參考符合以下篩選標準的可資比較DSCV而釐定：(i)市場上可得的近期DSCV交易或要價；及(ii)交易日期或上市日期在估值日期起計一年內。在取得可資比較交易資料後，估值師採用市場法評估交易價格，並作出若干調整以得出估值。經與估值師及管理層進行討論後，吾等認為採用該估值方法屬合理。

吾等認同估值師的意見，鑒於DSCV的獨特特徵以及相關市場交易的可用性，市場法乃評估標的資產價值的最合適方法。成本法不適用，原因是資產價值與其建造成本之間並無令人信服的關聯。同樣，收入法亦不適用，原因是在估值日期無法獲得可靠的未來收入來源預測。相較之下，透過指引交易法應用的市場法，借鑒與標的資產相同或類似的資產的實際交易，從而為釐定估值提供可靠的基礎。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估值師所採用的可資比較交易及所作出的調整。具體而言，可資比較交易的交易價格或要價進行了規格調整、調試調整、船齡調整及要價調整。根據管理層，雙鐘系統的建設成本較單鐘系統高出約5,000,000美元。另外，在其他因素不變的情況下，總噸位越高，DSCV的建造成本越高。一艘典型DSCV的調試成本約為8,000,000美元至10,000,000美元，而為保守起見，DSCV Andy Warhol的調試成本假設為最低的8,000,000美元。DSCV的使用年期被視為25年。此外，要價調整幅度一般在約-1%至-2%之間，但為保守起見，假設要價調整幅度為-5%。吾等認為對可資比較交易作出該等調整屬合理且可接受。

為進一步核實意見中所考慮資料的來源，吾等對參考資料進行獨立研究，以交叉核對可資比較交易。過程中，吾等根據與估值師所採用的選擇標準一致的標準，識別五項可資比較交易，有關交易亦為估值師所依據的可資比較交易。因此，吾等認同估值師的意見，即基於公開可得資料及所採用的選擇標準，所識別的可資比較交易具有代表性。吾等已取得並審閱可資比較交易及估值師所採用的調整。具體而言，單鐘與雙鐘調整以及調試調整乃基於管理層的陳述及經驗作出。要價調整源自於管理層的陳述，並輔以估值師所採用的保守的額外調整。船齡調整採用類似折舊的直線法，參照船舶25年的使用壽命計算。總噸位調整的理由是，在其他因素不變的情況下，更大的船舶需要更多的材料，因此建造成本更高。吾等認為，對可資比較交易作出該等調整屬合理且可接受。

因此，吾等認為，估值報告中考慮的參考資料屬真實公平，且估值師採用的可資比較交易(經作出若干調整)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吾等已與估值師討論其經驗，並了解到李殷霽先生(估值師董事及公平意見函件負責人)為特許金融分析師、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澳洲礦業與冶金協會會員及註冊商業估值師。彼於商業及資產估值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彼監察估值師的商業及資產估值服務，並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新加坡不同行業之上市公司及私人實體提供各類型估值服務。鑒於李先生及估值師均在主要服務於石油與天然氣產業、離岸風電場及水下工程的離岸船舶的估值方面擁有豐富實踐經驗，吾等認為彼符合資格於估值報告中提供可靠意見。誠如與估值師所討論，彼等過往與 貴集團或收購事項所涉及的其他各方及關連人士並無關係，且吾等認為以估值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於估值報告中提供意見屬公平公正。吾等亦已審閱於估值報告中提供意見的委聘條款，估值師履行的工作範圍就提供意見而言屬適當。基於上文所述，吾等並不知悉導致吾等質疑估值報告所採納假設及方法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任何主要因素。

### 對 貴集團的財務影響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及管理層所作的陳述，管理層表示，在評估成立合營企業、資金投資協議及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時，彼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 盈利

根據二零二五年年報， 貴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淨溢利約為1.58百萬美元。鑒於該船舶目前由賣方以光船租賃方式租予TSC Offshore，租期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底，故收購事項將消除現行光船租賃安排所帶來的限制，在營運方面提供自主權，並確保未來數年的租約穩定。預期收購事項將對 貴集團海事服務分部的收入及盈利能力產生正面影響。至於成立合營企業方面，其為 貴集團提供了規模可觀的投資機遇，且預期FPSO的建造將於約2.5年內完成。預期成立合營企業將對投資回報產生正面影響。

### 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83百萬美元。預期在交易完成後，收購事項及成立合營企業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現金流

貴公司將以現金向賣方支付購買價110百萬美元。貴集團已取得一筆100百萬美元之項目銀行貸款以撥資購買，餘下的10百萬美元則由貴集團自行撥資。至於合營企業的股權出資方面，貴集團將以其內部財務資源按其20%的應佔比例出資，總額為15,908,175美元。

**VII.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函件上文載列的因素，尤其是下列各項：

- (i) 訂立該等合資協議及協議備忘錄的理由及裨益；
- (ii) 該等合資協議及協議備忘錄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iii) 該等合資協議及協議備忘錄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及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該等合資協議及協議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此 致

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蕭永禧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蕭永禧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具有超過26年的機構融資行業經驗。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披露於以下文件，該等文件已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m-energy.com](http://www.cm-energy.com)：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71至28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19/202404190004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19/2024041900042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63至281頁)；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17/202504170000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17/2025041700006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205至32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430/2026043001001\\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430/2026043001001_c.pdf)

##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於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以下負債。

###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租賃負債約為2,034,288,066美元。

除上述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於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正常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按揭、押記、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及周詳查詢後認為，經計及協議備忘錄、該等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影響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但不限於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可用融資)，本集團將擁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需要。

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規定的相關確認。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本集團之財務及交易前景

本公司將根據十五五發展戰略，以基石業務與創新業務融合發展、國內國際市場雙向循環、場景驅動+產業協同價值共創為發展思路，持續深耕「氫、船、智、海」四大業務領域，打造「研發」+「營銷」兩大核心能力，致力於將本公司打造成「中國領先的綠色能源及裝備服務商」。

##### 發展思路

在以船海場景為主的多元場景帶動下，本公司將以船海配套為基石業務、以綠色能源業務為創新業務構建兩大業務主線。依託招商局集團及招商局船舶工業內部的豐富場景和深厚積澱，以全球服務中心鏈接國內、國際市場，打造綠色能源與裝備製造雙輪驅動、國內市場與國際市場內外循環、場景驅動+產業協同價值共創的發展格局。

##### 發展路徑

未來本公司將以「生態型企業」為發展願景，以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為業務導向，關注產業鏈上下游和生態網絡，專注客戶生命週期價值，通過管理提質增效，鍛造集成服務能力，提高客戶黏性、市場份額和行業影響力。

##### 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通過「自建孵化築根基+收併購強外延」雙向發力，以「內生式增長+收併購」實現核心技術與管理能力的穩步提升，同時快速擴充市場份額、充實項目儲備的有機發展，做大做實綠色能源產業規模。在業務佈局上遵循以業務場景驅動產品佈局為原則，基於招商局集團內部的「產業生態協同」構建產業發展聯合體，為本公司提供關鍵的初始市場、場景數據和信用背書，構建區別於獨立設備廠商的核心壁壘。

## 該船舶之未經審核損益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9(4)(b)(i)條，本公司須於本通函內載列該船舶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識別淨收入流(「可識別淨收入流」)之損益表，該損益表乃根據該船舶之會計記錄編製及得出，其採用與本集團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董事認為，下文所載該船舶之可識別淨收入流已妥為編製，並根據該船舶之相關賬簿及記錄而得出，且乃按照與本集團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

董事根據本集團提供之資料編製之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該船舶可識別淨收入流之未經審核損益表(「未經審核損益表」)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收入	15,882	10,598	6,370
折舊	(4,281)	(4,281)	(4,281)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22)	56	(3,536)
其他經營開支	(5)	(7,923)	(4,765)
財務成本	-	-	(6,882)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574	(1,550)	(13,094)
所得稅	135	-	-
<b>年內溢利／(虧損)</b>	<b>11,709</b>	<b>(1,550)</b>	<b>(13,094)</b>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9(4)(b)(i)條，董事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經修訂)「接受委聘進行協定程序」，對上文所載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該船舶可識別淨收入流之未經審核損益表之編製進行若干協定程序。核數師已將未經審核損益表所示金額與該船舶相關賬簿及記錄中的相應金額進行比較，並根據協定程序向本公司董事匯報其結果。

核數師就此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鑒證委聘工作，因此，核數師並無就未經審核損益表發表任何意見或鑒證結論。

##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就收購事項而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統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編製，其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並已作出隨附附註所概述有關收購事項之備考調整，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且與未來事件或決策無關，並具事實依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7)條編製，僅供說明之用，其乃基於若干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目前可得之資料。因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描述倘若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時本集團應會擁有之實際資產淨值，亦非旨在預測本集團未來之資產淨值。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已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本集團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綜合資產 負債表 千美元 (附註i)	備考調整		本集團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資產 淨值報表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ii)	千美元 (附註iii)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306	110,000	(6,262)	125,044
投資物業	1,996	–	–	1,996
商譽	378	–	–	378
無形資產	1,401	–	–	1,40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3,700	–	–	13,700
預付款	668	–	–	668
遞延稅項資產	3,514	–	–	3,514
	<b>42,963</b>	<b>110,000</b>	<b>(6,262)</b>	<b>146,701</b>

	本集團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綜合資產 負債表 千美元 (附註i)	備考調整		本集團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資產 淨值報表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ii)	千美元 (附註iii)	
<b>流動資產</b>				
存貨	50,482	-	-	50,482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90,935	-	-	90,935
租賃應收款	17,279	-	-	17,27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0	-	-	2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098	(10,000)	-	133,098
	<b>291,994</b>	<b>(10,000)</b>	<b>-</b>	<b>281,994</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54,195	-	-	54,195
合約負債	63,056	-	-	63,056
租賃負債	30,862	-	(5,689)	25,173
應付稅項	2,139	-	-	2,139
短期貸款	-	12,000	-	12,000
	<b>150,252</b>	<b>12,000</b>	<b>(5,689)</b>	<b>156,563</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43	-	-	243
長期貸款	-	88,000	-	88,000
租賃負債	1,105	-	-	1,105
	<b>1,348</b>	<b>88,000</b>	<b>-</b>	<b>89,348</b>
<b>資產淨值</b>	<b>183,357</b>	<b>-</b>	<b>(573)</b>	<b>182,784</b>

## 附註：

- (i)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摘錄自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所載之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且未作任何調整。
- (ii) 就收購事項而言，該船舶之購買價為110百萬美元。本集團已向一間銀行借入一筆100百萬美元之有擔保項目銀行貸款以撥資購買，餘下的10百萬美元則由本集團自行撥資。該船舶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事項所產生的交易成本極低。
- (ii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光船租賃協議向賣方租用該船舶，並據此確認使用權資產，同時確認相應的租賃負債。倘若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則與賣方現有的租賃安排將會終止，而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賬面值亦將會予以終止確認。
- (iv) 預期上述備考調整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持續影響。除上述者外，概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出具之鑒證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出具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之用。

敬啟者：

吾等已對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鑒證工作並出具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之有關收購一艘船舶(「交易」)之通函第62至63頁所載之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載於通函第62至63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交易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而上述資料已刊發審核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以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操守準則」內有關獨立性及其他操守方面的規定，有關準則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態度、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有關準則要求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實施及營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相關之由吾等曾發出之任何報告,吾等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之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鑒證業務」執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對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以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業務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次業務過程中,吾等亦並無對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投資通函內,目的僅為說明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交易已於為說明目的而選擇之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不對交易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獲取合理保證之鑒證業務,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之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讓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之適當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業務情況之了解。

本業務亦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之憑證乃屬充分、適當，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此 致

香港  
新界青衣島  
西草灣路1-7號  
寫字樓3樓  
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張宏基  
執業證書編號：P07788

香港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滙來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就該船舶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之市值所提供之意見而出具之估值報告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VALUE WITH VIRTUES

VALOR APPRAISAL &amp; ADVISORY LIMITED

**Valor Appraisal & Advisory Limited**

Unit C, 4/F, China Insurance Building,  
48 Cameron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Tel: +852 3468 8488 Fax: +852 3971 0998

**滙來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咀金馬倫道48號  
中國保險大廈4樓C室  
電話: +852 3468 8488 傳真: +852 3971 0998

敬啟者：

**有關：飽和潛水支持船之估值報告作通函提述**

吾等已遵照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商能源」）的指示，對飽和潛水支持船 Lichtenstein 於估值日期（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之市值作出評估，以供通函提述用途。

估值之詳情及結論載於隨附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概述達致吾等估值意見時所考慮之因素、估值方法及所採用之基準及假設。

滙來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滙來」）為提供全面估值及顧問服務的獨立機構。本報告乃獨立編製。滙來或本報告任何撰寫人概無持有華商能源或其關聯方之任何權益。提供本報告所涉及費用乃根據滙來之一般專業收費計算，而開支（如產生）則實報實銷。費用及報銷款項不受報告所得出之結論影響。

此 致

香港  
新界青衣島  
西草灣路1-7號  
寫字樓3樓  
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照

為及代表  
滙來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  
謹啟

董事  
李殷齊  
CFA CPA (Aust.) MRICS MAusIMM RBV

日期：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 1. 緒言及估值目的

根據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商能源」或「貴公司」)的指示，滙來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滙來」)須提供獨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內容有關評估飽和潛水支持船(「DSCV」) Lichtenstein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估值日期」)之市值(「市值」)。

於估值日期，滙來已作出其認為就DSCV Lichtenstein市值達致獨立意見屬必要之相關查詢及獲取所需資料。

本估值報告陳述評估DSCV Lichtenstein市值所採納之估值方法及方式，並概述滙來之最新發現及估值結論，僅供華商能源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作通函提述用途而編製。

於本估值報告中，單數詞彙包括眾數，反之亦然；資產一詞被視為包括負債(除非另有明確的相反表示或從文義清楚可見已不包括負債)；標題僅為便於參考，不限制或延伸其所述語言之涵義。

## 2. DSCV LICHTENSTEIN之背景資料

下述DSCV Lichtenstein之背景資料乃參照公開資料以及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之文件及所作出之聲明而編製，吾等假設該等資料屬準確並於進行本次估值時加以倚賴。

顧名思義，DSCV是專門用於海洋潛水作業的船舶。專業潛水員潛入深海需要妥善的潛水支持，而潛水支持船正是提供必要支持的船舶。

DSCV的概念誕生於四、五十年前。自那時起，該等船舶對於商業潛水領域至關重要，而商業潛水又是專業潛水的重要組成部分。

值得注意的是，專業潛水是指為石油鑽井平台及其他重要海上設施的建造、維修及維護而進行的潛水作業。有關DSCV主要用於北海及墨西哥灣，此乃因為該等區域是海底原油開採的主要區域。

DSCV是海上支持船(「OSV」)的一個子類別，亦稱為海上補給船，是專為遠洋作業而設計的特種船舶，用途廣泛，可以用於平台支持、錨索牽引、建造、維護等。

OSV為海上作業提供支持—從向鑽井平台運送設備到維修海上風力渦輪機，無所不包，是物資及材料運輸以及海上設備建造及維修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OSV的多功能性使其幾乎可以滿足任何類型的項目需求。OSV的若干主要類型包括地震勘測船、平台供應船（「PSV」）、錨索牽引補給船、施工支持船、DSCV、檢查、維護與修理船以及遙控潛水器支持船。

DSCV Lichtenstein之概況如下：

<b>船舶名稱</b>	Lichtenstein
<b>描述</b>	<p>DSCV Lichtenstein採用先進的設計及建造工藝，適用於全球深海作業。DSCV Lichtenstein是一艘最先進的DP-2級多用途潛水支持船，配備18人雙鐘飽和潛水系統，作業深度可達水下300米。</p> <p>船舶配備柴油電力頻率控制推進系統、高效率全迴轉推進器、動態定位系統及140噸海上起重機（水深3,000米）。其亦配備1,300平方米的大型平台甲板空間，適用於井口維護、檢查、施工潛水及ROV支持作業。</p> <p>船舶可容納多達130人。DSCV Lichtenstein採用優化的船體設計，具有優異的全球部署性能。</p>
<b>總長度</b>	120.80米
<b>寬度</b>	25.00米
<b>夏季／最大吃水</b>	7.70米
<b>總噸位</b>	11,115噸
<b>載重噸位</b>	7,000噸
<b>建造年份</b>	二零一七年
<b>動態定位系統分級</b>	DP-2級

系統類型	雙鐘飽和
最大作業深度	300米
飽和潛水能力	18人
主起重機	140噸
裝卸／甲板貨區	1,300平方米
可運載人數	130人

### 3. 估值基準

估值乃按市值基準進行。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估值準則2025(「國際估值準則2025」)，市值定義為「資產或負債經適當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於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達成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 4. 意見基準

估值乃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估值準則2025進行。估值程序包括檢討標的業務權益之財務及經濟狀況，以及評估主要假設、估計及管理層所作聲明。所有對妥善了解估值屬必要的事項已於估值報告內披露。估值報告所載估值意見為公平、獨立且不偏不倚。

以下因素亦組成意見基準的主要部分：

- 有關市場及標的資產被視為公平合理之假設；
- 反映標的資產營運穩定動向之財務表現；
- 有關微觀及宏觀經濟因素之考慮因素及分析；及
- 對標的資產之分析性回顧。

於進行估值時，已取得所有被視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因此已獲得充分憑證及合理基準達致標的資產之估值意見。

## 5. 資料來源

於對標的資產進行估值時，已考慮、審閱及倚賴以下主要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層所提供及從公開渠道獲得之資料：

- 管理層提供的海上船舶技術對比；
- 日期為十二月五日有關DSCV Picasso的租賃、購買權及購買責任的協議；
- 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估值準則2025；
- 標的資產性質之概覽；
- 與管理層所作討論；
- 谷歌、Apollo Duck Media Ltd.、SHIPSELECTOR.COM及其他可靠市場數據來源。

於達致DSCV Lichtenstein市值之意見時，吾等假設就本次估值而審閱之資料屬準確完整並加以倚賴。此外，吾等倚賴 貴集團所提供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

研究利用政府發佈的統計數據及其他出版物等多種來源以評估所獲提供資料是否合理公平。

意見乃基於本報告日期存在及可予評估之經濟、市場、財務及其他狀況作出，吾等並無責任根據於本報告日期後發生之事件或情況更新或修訂意見。於達致意見時，已就相關經濟、市場、財務及其他狀況以及其他事宜作出假設，而當中不少並非滙來或參與本次估值之任何人士所能控制。

## 6. 估值方式及方法

於進行本次估值時，已考慮以下方式及方法：

**成本法** – 成本法使用買方不會就一項資產支付較取得具同等效用的資產為高之成本(不論是購買或建設)的經濟原則而提供價值指標。此方法根據的原則為市場上買方就被估值資產所支付的價格(除非涉及過多的時間、不便、風險或其他因素)不會高於購買或建設一項等價資產之成本。通常，被估值資產因其使用年期或折舊關係而較其他可予購買或建設的備選資產具較低吸引力。在此情況下，視乎所需的價值基礎，可能需要就備選資產的成本作出調整。

有別於市場法及收入法(其考慮市場情緒或資產未來盈利能力作為釐定現值之函數)，成本法考慮形成資產之基本成本。吾等認為此方法不適用於目前之分析，此乃因為標的資產的價值與其成本並無明確關係。

**收入法**－收入法透過將未來現金流轉為現有單一資本價值以提供價值指標。此方法考慮一項資產於其使用年期內將產生的收入，並透過資本化過程顯示價值。資本化涉及以適當的貼現率將收入轉為資本額。收入來源可自一份或多份合約中產生，或非合約產生，例如因使用或持有資產而產生的預期溢利。

企業價值通常產生自將溢利或現金流於扣除償債成本前按資本化率或貼現率進行資本化所得。採用的資本化率或貼現率為適當債務與權益組合之資本加權平均成本。於釐定整體權益價值時，從企業價值中扣除計息債務的市值。於計算企業價值或權益價值時須考慮冗餘資產(即非營運資產)。

此方法並非本次估值之首選，此乃因為於估值日期存在可與標的資產作比較的相關市場項目，且標的資產缺乏可靠的未來收入來源金額及時間預測。

**市場法**－市場法透過將標的資產與可取得價格資料的相同或類似資產作出比較以提供價值指標。此方法之首要步驟為考慮市場上最近的相同或類似資產之交易價格。倘近期少有此類交易，則考慮已上市或提呈發售的相同或類似資產之價格亦為恰當，惟前提是清楚訂明該等資料的相關性及經審慎分析。為反映實際交易條款及價值基準之任何差異及任何於估值時會採納之假設，可能需要於其他交易調整價格資料。其他交易之資產與被估值資產於法律、經濟或物理特徵上亦可能有所差異。

市場法比較標的資產與市場上交易之類似資產、業務所有權權益及證券以及同一業務之任何相關股份交易。該業務任何部分的過往交易或要約亦可能作為價值的參考依據。

於本次估值中，標的資產的價值乃透過應用市場法技術(即指引交易法)而得出。指引交易法利用涉及與標的資產相同或類似的資產之交易資料作為價值指標。

## 7. 主要假設

### 主要假設

達致評估價值時，已評估被認為對本次估值具重大敏感性影響之假設，主要假設如下：

- 現行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可能對整體經濟及標的資產之營運造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 現行稅法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融資成本及融資可得性不會出現重大波動；
- DSCV Lichtenstein將就主要業務遵守所有法律及監管規定；
- 標的資產之發展將不會受融資可得性所限制，且融資成本不會出現重大波動；
- 將不會出現超出DSCV Lichtenstein管理層控制範圍以外之任何不利事件，包括自然災害、災難、火災、爆炸、洪水、恐怖主義行為及恐怖主義、大流行及疫症，而可能對標的資產之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 未來匯率及利率走勢不會與現行市場水平出現重大差別；及
- DSCV Lichtenstein將就其營運留聘具才幹之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員工。

## 8. 指引交易法

### 可資比較交易

由於標的資產是DSCV，為了選擇合適的可資比較交易，吾等將重點放在DSCV的近期交易及要價。

可資比較交易的篩選標準如下：

1. DSCV的交易及要價；及
2. 交易日期或上市日期在估值日期起計一年內。

吾等已根據上述篩選標準選出以下可資比較交易：

交易	1
交易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船舶名稱	Picasso
交易價格	115,940,000美元(包括銀行利息5,940,000美元)
總長度	120.80米
寬度	25.00米
夏季／最大吃水	7.70米
總噸位	11,117噸
載重噸位	7,000噸
建造年份	二零一八年
動態定位系統分級	DP-2級
系統類型	雙鐘飽和
最大作業深度	300米
飽和潛水能力	18人
主起重機	140噸
裝卸／甲板貨區	1,300平方米
可運載人數	130人

交易	2
交易日期	不適用
船舶名稱	Andy Warhol
要價	115,000,000 美元
總長度	103.15 米
寬度	23.00 米
夏季／最大吃水	7.70 米
總噸位	8,745 噸
載重噸位	5,600 噸
建造年份	二零二六年
動態定位系統分級	DP-2 級
系統類型	單鐘飽和
最大作業深度	300 米
飽和潛水能力	18 人
主起重機	150 噸
裝卸／甲板貨區	800 平方米
可運載人數	120 人

交易	3
交易日期	不適用
船舶名稱	Van Gogh
要價	98,000,000美元(摘錄自管理層提供的內部資料來源)
總長度	111.58米
寬度	23.00米
夏季/最大吃水	7.00米
總噸位	9,173噸
載重噸位	5,500噸
建造年份	二零一九年
動態定位系統分級	DP-2級
系統類型	單鐘飽和
最大作業深度	300米
飽和潛水能力	18人
主起重機	150噸
裝卸/甲板貨區	1,000平方米
可運載人數	120人

#### 調整

1. 可資比較交易的交易價格或要價進行了規格調整、調試調整、船齡調整及要價調整。
2. 根據管理層，雙鐘系統的建設成本較單鐘系統高出約5,000,000美元。
3. 根據管理層，在其他因素不變的情況下，總噸位越高，DSCV的建造成本越高。

4. 根據管理層，一艘典型DSCV的調試成本約為8,000,000美元至10,000,000美元。為保守起見，DSCV Andy Warhol的調試成本假設為最低的8,000,000美元。
5. 根據管理層，DSCV的使用年期為25年。
6. 根據管理層，要價調整幅度在約-1%至-2%之間。為保守起見，假設要價調整幅度為-5%。
7. 可資比較交易的交易價格或要價的調整摘要如下：

交易	1
交易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船舶名稱	Picasso
交易價格	115,940,000美元(包括銀行利息5,940,000美元)
建造年份	二零一八年
規格調整	0%
調試調整	0%
船齡調整	-4%
要價調整	0%
經調整價格	111,302,400美元

交易	2
交易日期	不適用
船舶名稱	Andy Warhol
要價	115,000,000美元
建造年份	二零二六年
規格調整	31%
調試調整	7%
船齡調整	-36%
要價調整	-5%
經調整價格	111,500,000美元
交易	3
交易日期	不適用
船舶名稱	Van Gogh
要價	98,000,000美元(摘錄自管理層提供的內部資料來源)
建造年份	二零一九年
規格調整	26%
調試調整	0%
船齡調整	-8%
要價調整	-5%
經調整價格	110,740,000美元

## 9. 估值評論及限制條件

作為分析之一部分，已審閱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文件、從公開來源取得之財務及業務資料，連同與DSCV Lichtenstein有關之可得財務資料、客戶陳述、項目文件及其他相關數據。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已在較大程度上假定及倚賴該等資料之準確性。

已作出有關查冊及查詢，並已取得被認為對本次估值而言屬必要之其他資料。

估值意見乃基於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作出，倚重使用多項假設及考慮多種不確定因素，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並非全部能夠輕易量化或確定。此外，儘管該等事宜之假設及考慮因素被視為合理，惟其本身受業務、經濟及競爭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及或然情況所影響，當中不少並非 貴集團及滙來所能控制。概不保證 貴集團所估計的任何財務業績定能實現，此乃因為事件及情況往往不如預期；實際業績與預期業績之間可能存在重大差異；且預測業績能否實現取決於管理層之行動、計劃及假設。

吾等並未對目前位於波斯灣的DSCV Lichtenstein進行考察，而是依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編製估值。DSCV Lichtenstein屬於專用設備，吾等並未對其進行測試、檢查或取得任何技術報告以佐證DSCV Lichtenstein的功能或規格。概無進行任何機械檢驗及測試。

吾等假設DSCV Lichtenstein處於良好的物理狀態。在未進行任何機械測試的情況下，吾等假設DSCV Lichtenstein能夠按照其設計及建造的用途高效運行，並且其物理狀態與其安裝後的使用年期相符。

吾等並未調查與DSCV Lichtenstein所在營運項目的當前或未來盈利能力相關的任何財務數據。吾等假設未來盈利將為DSCV Lichtenstein的市值提供合理的回報，且淨營運資金充足。

吾等信納 貴集團提供的記錄為對DSCV Lichtenstein的恰當描述。吾等在達致估值意見時，很大程度上依賴該等記錄。

吾等並未對與使用DSCV Lichtenstein營運相關的任何工業安全、環境及健康相關法規進行調查。吾等假設使用DSCV Lichtenstein營運的所有必要許可證、程序及措施均已按照相關政府法規及指引實施。

在調查過程中，吾等並未調查DSCV Lichtenstein的所有權或任何負債。對於融資協議項下存在的未償還金額(如有)，吾等亦未予以考慮。

此外，其他限制及一般服務條件載於附錄一。

## 10. 風險因素

### 經濟、政治及社會考慮因素

任何不利的全球及區域經濟及地緣政治狀況(例如由美國發起的貿易戰及伊朗戰爭)均可能會對DSCV Lichtenstein之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由於經濟狀況不明朗，故無法保證預期財務表現將會實現。倘全球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出現任何變動，則可能會對DSCV Lichtenstein之未來收入預測造成重大影響。鑒於目前之形勢，不能排除貿易保護主義之可能性。此等變動概不能準確預測。

### 技術變革

技術發展及進步之任何變革均可能會對DSCV Lichtenstein之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為了維持於業內之競爭力，DSCV Lichtenstein可能需要耗費高昂資本開支以緊跟技術變革。

### 通脹

許多發達國家及發展中國家的央行同時放鬆貨幣政策，構成了嚴重的通脹風險，可能會削弱DSCV Lichtenstein的盈利能力。特朗普政府發起的關稅及貿易戰升級以及近期的伊朗戰爭進一步加劇了通脹壓力，導致多個行業的進口價格大幅上漲。該等保護主義措施擾亂了全球供應鏈，增加了生產成本，可能會放大貨幣政策對購買力及資產估值的負面影響。

### 公司特定風險

DSCV Lichtenstein之營運可能會優於或遜於預期，從而導致營運及財務表現將與估計有顯著差異。無法排除發生嚴重營運事故(不論外部或內部)之可能性。

## 11. 估值意見

基於本報告所述之調查及分析，吾等認為DSCV Lichtenstein於估值日期(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之市值為**111,000,000美元**(壹億壹仟壹佰萬美元)。

此 致

為及代表  
滙來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  
謹啟

董事  
李殷霽  
*CFA CPA (Aust.) MRICS MAusIMM RBV*

李殷霽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澳洲礦業與冶金協會會員及註冊商業估值師。彼擁有逾17年企業估值經驗。彼負責監督滙來之企業估值服務，並曾為中國、香港及新加坡不同行業之上市公司及私人實體提供各類型估值服務。

### 附錄一 — 限制及一般服務條件

1. 作為分析之一部分，滙來之估值師已審閱從公開來源取得之財務及業務資料，連同滙來於估值過程中獲得與項目有關之財務資料、客戶陳述、項目文件及其他相關數據。於達致估值意見時，滙來之估值師已假設所獲提供資料及客戶陳述均屬準確，並加以倚賴。吾等並無審核、審閱或編寫吾等獲提供之財務資料，因此，吾等對該等資料不發表審核意見或任何其他形式之鑒證結論。
2. 吾等之報告獲 貴集團用作得出估值結論之分析其中一環，而釐定標的資產價值之最終責任由 貴集團獨自承擔。
3. 假設管理層有責任確保保存妥善之會計賬冊，且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狀況，並根據相關公司條例編製。
4. 除非已事先作出安排，否則滙來毋須因本次估值以及就本報告所述之項目於法院或向任何政府機關作證或應訊。

5. 吾等不擬就需要法律或其他專業技術或知識，且超出滙來估值師慣常運用範疇之事項，發表任何意見。
6. 結論乃假設客戶於被視作必要之任何時期內一直採取審慎政策，以維持被估值資產之特質及完整性。
7. 假設並無與被估值資產相關之狀況遭隱瞞或在意料之外，而可能對所報告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吾等概不就本報告日期後出現之市況變動承擔責任。
8. 本估值報告僅為供指定人士使用而編製。未經滙來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人士不應於任何文件、通函或聲明內以任何方式提述估值報告之全部或部分內容或引述估值報告，亦不應將全份或部分估值報告派發或複製予任何第三方。
9. 本報告就其所述特定目的而言為客戶之機密。根據滙來之標準常規，謹此聲明，本報告及估值僅供收件人使用，吾等概不就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向任何第三方承擔責任。
10. 滙來並無調查被估值資產之所有權或其任何負債，亦不對此承擔責任。
11. 倘滙來以任何身份牽涉與滙來之委聘或服務聘書所提及之任何事項有關或由此招致之任何行動、訴訟或調查，則 貴集團將須向滙來賠償就此產生之所有法律及其他開支。除非法院最終裁定出於滙來或其職員之蓄意違約或重大過失，否則 貴集團將須就與滙來之委聘或服務聘書所提及之任何事項有關或由此招致之任何及所有損失、申索、損害或責任向任何有關人士作出全面彌償而毋須滙來承擔任何責任。向其各聯繫人作出之賠償、彌償及補償須確保符合滙來之繼任人、受讓人、繼承人及遺產代理人、任何有關聯屬人士及任何有關人士之利益。倘滙來因本次服務委聘而涉及任何責任，則有關責任將僅限於就本次委聘所收取之費用金額。
12. 除非出於滙來之蓄意違約或重大過失，否則 貴集團同意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不會就委聘滙來向滙來或其任何聯繫人提出申索，而滙來或其任何聯繫人亦不會對 貴集團承擔任何直接或間接責任，惟法院最終裁定出於滙來或其職員之蓄意違約或重大過失則另作別論。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成份。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建議董事及本公司首席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公司	身份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詹華鋒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00,000	0.03%
張夢桂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好倉	65,979,100	2.03%

附註：

-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3,243,433,914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建議董事及本公司首席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採納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首席行政人員所知，基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存置的登記冊，除上文所披露董事、建議董事及本公司首席行政人員的權益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招商局集團(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3,152,089,000	97.18%
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局輪船」)(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1,530,372,000	47.18%
招商局船舶工業(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1,530,372,000	47.18%
招商局重工控股有限公司 (「招商重工」)(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1,530,372,000	47.18%
Prime Force(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30,372,000	47.18%
韓曉生(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517,684,000	15.96%
林建興(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517,684,000	15.96%
華富建業國際金融 有限公司(「華富建業 國際金融」)(附註3)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17,684,000	15.96%

股東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華新通有限公司 (「華新通」)(附註3)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17,684,000	15.96%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 (香港)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85,600,000	5.72%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受控制法團權益 股份有限公司(附註2)		好倉	185,600,000	5.72%

## 附註：

1. Prime Forc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招商重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招商重工被視為於Prime Force擁有權益之1,530,3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招商局船舶工業持有招商重工100%之權益，並為招商局輪船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招商局輪船為招商局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招商局船舶工業、招商局輪船及招商局集團各自被視為於招商重工擁有權益之1,530,3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而招商局創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招商創科(香港)」)有條件同意認購1,621,717,000股股份。招商創科(香港)由中外運航運(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外運航運(控股)有限公司則由中國經貿船務有限公司(「中國經貿」)全資擁有。中國經貿由招商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招商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則由招商局創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創新科技集團」)全資擁有。招商局創新科技集團為招商局集團100%擁有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招商局集團被視為於招商創科(香港)擁有權益之1,621,71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梅中華先生、劉建成先生及譚榮添先生於招商局船舶工業及其附屬公司任職。

2.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集團」)持有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中集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集集團被視為於中集香港持有之185,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華富建業證券」)實益擁有92,933,000股股份。華富建業證券由華富建業融資(控股)有限公司(「華富建業融資」)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華富建業融資被視為於華富建業證券擁有權益之92,93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華富建業財務有限公司(「華富建業財務」)實益擁有424,751,000股股份。

華富建業財務及華富建業融資均由華富建業國際金融全資擁有，而華富建業國際金融則由華新通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華富建業國際金融及華新通被視為於華富建業財務及華富建業融資合共持有之517,68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林建興及韓曉生分別於華新通之51%及49%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等各自被視為於華新通持有之517,68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3,243,433,914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建議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採取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 6.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現存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已經或擬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7. 重大合約

以下為已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協議備忘錄；
- (b) 合營企業協議；
- (c) 資金投資協議；
- (d) 本公司與招商局船舶工業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之總供應及採購協議(「總供應及採購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招商局船舶工業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銷售產品，以及本集團向招商局船舶工業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採購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總供應及採購協議項下銷售產品的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為90百萬美元、105百萬美元及33百萬美元；而總供應及採購協議項下採購結構性部件及其他零部件的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為3.5百萬美元、3.8百萬美元及0.5百萬美元；
- (e) 本公司與招商局船舶工業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之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招商局船舶工業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租賃船舶，以及本集團向招商局船舶工業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提供船舶管理服務。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租賃船舶的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為62百萬美元、30百萬美元及52百萬美元；而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提供船舶管理服務的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為650,000美元、650,000美元及650,000美元；
- (f) 本公司與招商局船舶工業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就招商局船舶工業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作為出租人)向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出租處所而訂立的總租賃協議(「總租賃協議」)。總租賃協議項下租賃的年度上限(代表將由本集團訂立的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總值)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為1.2百萬美元、2.7百萬美元及2.0百萬美元；而總租賃協議項下管理費的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為60,000美元、60,000美元及60,000美元；及

- (g) 本公司與招商創科(香港)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招商創科(香港)同意按每股股份0.20港元的價格認購本公司將發行的1,621,717,000股新股份，總代價為現金324,343,400港元。

##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載有其意見及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下的執業會計師，以及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滙來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其同意書，表示同意按載於本通函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報告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並無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且並無於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已經或擬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9.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期間展示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m-energy.com](http://www.cm-energy.com)：

- (a) 協議備忘錄；
- (b) 合營企業協議；

- (c) 資金投資協議；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f)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g) 估值師就該船舶編製之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及
- (h) 上文「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10.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顧菁芬女士。顧菁芬女士為富榮秘書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目前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職務。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以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擁有超過20年公司秘書工作經驗。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青衣島西草灣路1-7號寫字樓3樓。
- (d) 本公司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e)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M Energy Tech Co., Ltd. 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中未有明確界定的詞彙應與本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同日上午十時正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以較後者為準)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南海大道1089號招商局發展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全面批准、確認及追認協議備忘錄(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以資識別)、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協議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2. 「動議：

- (a) 全面批准、確認及追認合營企業協議(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以資識別)、資金投資協議(其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以資識別)、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合營企業協議、資金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梅中華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彼之代表代彼出席，並代彼投票。凡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及投票。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代表閣下。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作撤銷論。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任何大會投票，猶如彼單獨持有該等股份；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接受較先排名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之投票，而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將根據聯名持有人姓名在股東名冊內之次序而定。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投票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